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90512/02

采 购 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90512

2. 项目名称: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8837.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2-1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8837.85	1 项	对接北京市医疗数据, 利用大数据技术搭建数据资源中心, 为智慧应用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各医疗机构及医生可充分利用平台的大数据资源, 支持跨机构的患者数据共享, 为患者提供连续性医疗服务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2</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品目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td><td>2-1</td><td>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2-1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2-1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 最终预算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td></tr><tr><td>2</td><td>150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2	150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2	150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4.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4.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4.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4.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 4.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553228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1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文件, 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 (加盖公章) 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 注: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 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 最好胶装, 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评分 (10 分)	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资质 (4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能力 (8 分)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 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影像诊断类, 医学影像数据分析类, 健康大数据采集类, 数据服务类, 可视化分析类, 数据模型管理类, 数据治理类, 监测分析类。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1) 软件著作权证书上的日期需在招标日期之前; (2)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案例 (3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化实施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信息化实施项目业绩得 0.5 分, 满分 3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材料作为有效证明文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5 分)	项目需求理解(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价，至少包括：项目背景、政策分析、行业分析、目标分析、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 (1) 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对项目背景、政策、行业、目标、需求、重点难点等内容分析合理、深入透彻，目标明确，整体架构清晰且紧密围绕本项目展开，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关键要点把握精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理解用户需求，对项目背景、政策、行业、目标、需求、重点难点等内容分析较为合理、深入透彻，目标较明确，整体架构较为清晰且围绕本项目展开，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关键要点把握较为精准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3) 方案基本理解用户需求，对项目背景、政策、行业、目标、需求、重点难点等内容分析程度一般，整体架构简单，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但深度不足，针对性、可行性较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对项目理解及分析内容不全，且对项目关键要点分析不足，内容缺乏深度和实际价值，得 2 分； (5)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建设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括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系统部署等内容。 (1) 项目建设方案完整且深度响应项目需求，逻辑条理清晰，技术方案可行性强，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系统部署等设计合理、分析详细，并明确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和技术风险的，软件的易用性、兼容性、可靠性、扩展性等目标、主要系统并发数性能等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逻辑较清晰，技术方案可行性一般，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系统部署等设计较合理、分析较详细，并明确了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和技术风险的，软件的易用性、兼容性、可靠性、扩展性等目标、主要系统并发数性能等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3）项目建设方案虽有响应，方案逻辑条理一般，可行性不足，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系统部署等设计合理性较差、分析较粗略，软件的易用性、兼容性、可靠性、扩展性等目标、主要系统并发数性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4）项目建设方案响应度较差，方案逻辑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系统部署等设计不合理，软件的易用性、兼容性、可靠性、扩展性等目标、主要系统并发数性能部分等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5）项目建设方案响应度非常低，方案逻辑性很差或描述非常简单，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系统部署等设计内容缺失较多，得 3 分； （6）未提供项目建设方案的，得 0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信息安全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含信息安全管理方案、系统安全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内容。 (1) 信息安全方案中涉及的信息安全制度体系设计合理、制度体系架构完整先进；方案能够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数据安全需求和数据安全管控基本原则，承诺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要求进行信息安全建设的得6分； (2) 信息安全方案中涉及的信息安全制度体系设计合理、制度体系架构完整较为先进；方案基本能够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针对本项目数据安全需求和数据安全管控基本原则有一定理解的得4分； (3) 信息安全方案中涉及的信息安全制度体系设计和制度体系架构完整不完整；无法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针对本项目数据安全需求和数据安全管控基本原则理解较差的得2分； (4) 未提供信息安全方案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结合项目管理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人员职责、项目管理方法、项目实施计划和详细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等。 (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深入，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组织管理结构清晰，人员职责明确，项目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实施计划具体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有力，培训方案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风险管理全面有效。以上内容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得6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组织管理结构较为清晰，人员职责较为明确，项目管理方法较为科学，实施计划较为详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工期保证措施较为有力，培训方案较为完善，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量保证措施较为有力，风险管理较为全面有效。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得 4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虽有响应，但内容不够充分，组织管理结构不够清晰，人员职责不够明确，项目管理方法不够科学，实施计划不够详细，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工期保证措施不够有力，培训方案不够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有力，风险管理不够全面。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15 分）	评分项 1：本项目应配备至少 1 名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担任过 1 个同类软件开发集成项目的项目经理实施经验，且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1）须提供项目经理人员简历，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经理实施经验需客户盖章证明复印件或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客户证明或业绩合同须能体现项目内容、人员姓名及职务等内容） （3）以上资料需全部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评分项 2：本项目应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且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注册数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项 3：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项目核心团队成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核心团队成员人数至少 14 名； （2）系统架构设计师至少 3 名，系统分析师至少 3 名，软件设计师至少 4 名，大数据分析师至少 2 名，数据安全评估师至少 1 名，软件评测师至少 1 名。 以上要求全部满足，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 注：（1）须提供项目核心团队成员简历、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种资质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20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二、建设内容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共 7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其他条款共 281 项，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0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如果出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情况，应以证明材料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应急响应、售后服务保障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设计全面且深入，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承诺明确且具体，计划详细且可行，应急响应机制健全，保障措施有力。方案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支持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得 5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体系较为完善，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承诺较为明确，计划较为详细，应急响应机制较为健全，保障措施较为有力。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支持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虽有响应，但内容不够充分，体系不够完善，人员配置不够合理，承诺不够明确，计划不够详细，应急响应机制不够健全，保障措施不够有力。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对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进行建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

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求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政策法规

1.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30号）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6〕1036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21〕38号）
6. 《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京大数据发〔2021〕1号）
7. 《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11. 《关于印发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印发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统信便函〔2020〕29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
16.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令第760号）
17.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令第790号）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19.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密局发〔2017〕11号）
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8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二）标准与规范

1.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GB/T 30850.1-2014）
2.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7-2014）
3.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8-2014）
4. 《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WS/T 543-2017）
5. 《卫生统计指标集》（WS/T 598-2018）
6.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第 1 部分：总则》（WS 363.1-2023）
7.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 部分：总则》（WS 364.1-2023）
8.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
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1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1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5. 《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WS/T 370—2022）
16.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3 部分：卫生费用》（WS 364.13-2023）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2-1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2包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为响应《“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大决策文件、落实国家关于“健康中国”的行业部署要求、打造适应于北京市实际需求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之路，基于当前北京市卫生健康信息化现状，全面推动医疗影像信息互联互通，是发展智慧医疗加快医疗健康的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当前阶段首要目标。

涉及医疗、医保、医药的三医数据底座建设是当前北京市政府推进的重点任务，从数据、技术、服务体系等各方面建设联动、协同、共享的“三医联动”信息平台及共用“一张网”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底座，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全市“三医”业务整体联动。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搭建北京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入各区级平台及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相关数据，将各医疗机构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医疗健康数据接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持全市范围内跨医疗机构的医疗健康数据的汇聚、共享、质控，减少检查、检验单据、胶片打印量，优化患者就医流程及服务体验。

一、项目目标

1. 汇聚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各区全民健康平台等医疗健康数据，形成我市全民健康大数据。

2. 各医疗机构及医生可充分利用平台的大数据资源，支持跨机构的患者数据共享，为患者提供连续性医疗服务。

3. 为居民提供贯穿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记录服务，方便居民查阅不同医疗机构的健康记录，支持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4. 构建统一的互联网诊疗支撑体系，方便居民统一访问全市医疗健康服务资源，提升医疗资源可及性。

5. 实现临床试验全程“一网通办”，提升办事效率，缩短临床试验启动用时，实现对各医疗机构生物样本信息的统筹管理。

6. 助力医护人员能力提升，支撑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

7. 加强医疗健康数据监测、分析和质量控制，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提升辅助管理决策水平。

8. 提升三医领域信息化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提供数据服务基础能力，满足三医部门协同联动需求。

二、建设内容

(一) 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性质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服务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	制定标准化数据模型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2			原始层数据汇聚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3			平台层数据治理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4			数据清洗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5			数据增强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6			电子病历结构化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7			质量校验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8			主数据归一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9			健康记录数据治理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10			疾病图谱数据治理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11			健康主题监测数据治理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12			PDCA 数据持续治理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13			数据开放技术支撑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14			业务专题数据库建设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15		三医数据底座信息资源建设	三医数据基础（信息资源建设）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16			三医主题库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17			三医应用支撑（信息资源建设）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性质
18	三医数据底座建设		三医指标体系配置	1	项	信息资源建设
19		三医数据底座应用系统开发	三医数据基础（应用系统开发）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0			三医标签体系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1			三医应用支撑（应用系统开发）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2			三医联动可视化分析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3	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	医疗大数据管理和资源中心	医疗机构数据资源采集管理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4			区平台及市卫健委应用系统数据采集管理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5			数据治理管理工具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6			数据服务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7		影像数据资源建设及共性支撑组件	数据采集和影像发布接口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8			医学影像数据中心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29			影像信息库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30			影像可视化组件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31			影像传输引擎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32		服务公众	个人健康记录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33			就医服务指引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34			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35			医学影像发布系统	183	套	软件产品购置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性质
36	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	服务医疗机构	移动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	183	套	软件产品购置
37			PC 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	183	套	软件产品购置
38			网络在线三维影像后处理系统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39			远程诊断系统	183	套	软件产品购置
40			健康记录跨院调阅查询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41		服务产业发展	临床试验一网通办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42			患者招募推荐及筛选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43			临床试验资源管理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44			临床试验监管分析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45			生物样本管理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46		服务行业监管与决策支持	医疗健康主题监测分析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47			区域疾病分析系统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48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监测分析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49			病案质量监管系统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50			医护人员能力提升系统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51			影像质控系统	1	套	应用系统开发
52	基础软件购置	医疗数据统一接入工具		275	授权	软件产品购置
53		分析型数据管理系统		18	节点	软件产品购置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性质
54		安全准入与防护集中管控平台	4	套	软件产品购置
55		数据脱敏系统	4	套	软件产品购置
56		网络数据泄漏监测系统	2	套	软件产品购置
57		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综合分析系统	1	套	软件产品购置
58		数据库个人信息安全管控系统	2	套	软件产品购置
59		数字水印系统	2	套	软件产品购置
60		个人信息安全流转风险监测系统	2	套	软件产品购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 总体架构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北京市三级医院、部队医院、二级医院、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影像平台，接入电子病历以及医疗影像数据，基于云基础设施资源，利用大数据技术搭建数据资源中心，经过数据治理、数据生产环节，形成数据主题库，为智慧应用提供数据基础支撑。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影像云平台，形成服务公众、服务医疗机构、服务产业发展、服务政府决策等方面的业务支撑能力，面向不同用户提供服务。

2.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服务

对北京市内的医院的医疗信息系统、各区卫健委区全民健康平台、市卫健业务应用系统、独立体检机构的健康医疗和业务数据，通过数据对接和采集过程，在市卫健委全民健康平台完成实时、非实时、全量以及增量数据的数据采集，汇聚等服务，形成原始数据资源中心；其次，通过数据层次多维治理、数据质控过程，汇聚形成增强层数据资源中心。

2.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

支持在数据进行采集汇聚后，对数据进行校验和初步质控，保障采集的数据与源数据保持一致，并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提出数据改进建议，提升原始数据质量。根据

应用层建设内容，提供对数据进行深度加工治理服务，根据数据质控规则和应用层数据模型，完成数据清洗、转化、质控等工作，提供数据治理报告。

提供包括制定标准化数据模型、原始数据层汇聚、平台层数据治理、数据清洗、数据增强、电子病历结构化、质量校验、主数据归一、健康记录数据治理、疾病图谱数据治理、健康主题监测数据治理、PDCA 数据持续治理、数据开放技术支撑、业务专题库建设等服务。

2.1.1. 制定标准化数据模型（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参考电子病历数据元、电子病历数据元值域代码、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HL7 等行业标准，支持制定覆盖患者诊疗、医护管理等业务领域的标准化数据模型，包括患者信息数据模型、电子病历数据模型、手术信息数据模型、医嘱信息数据模型、医护电子化注册数据模型、血液管理数据模型、免疫接种数据模型等服务。

2.1.2. 原始层数据汇聚（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多源异构采集的数据进行原始层数据汇聚。支持对多业务、多源、多数据库类型采集的数据进行原始层数据汇聚，并实现多数据源的数据增量更新。包括数据收集、数据增量计算、增量数据汇聚、增量数据配置、增量数据调度、增量数据调度验证等服务。

2.1.3. 平台层数据治理（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对汇聚的多数据源、多业务数据，通过进行业务划分，融合并映射到标准化数据模型中，对表、字段进行结构、类型、标化、增量计算、增量配置、自动化调度等服务。

2.1.4. 数据清洗（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对数据格式清洗统一、重复数据去重处理、患者信息数据校验计算、孤岛数据过滤，实现正则匹配替换、时间格式、数字格式统一等工作。包括数据格式清洗统一、重复数据去重处理、孤岛数据过滤等服务。

2.1.5. 数据增强（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对检查检验数据就诊信息关联，对不同数据源的检查检验数据的参数信息进行分析、增强、校验，并针对性的制定统一算法服务。

2.1.6. 电子病历结构化（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对电子病历的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等数据，对 xml 等结构化数据，

进行结构化处理。包括结构校验及预处理、文档拆分与对照、电子病历章节解析等服务。

2.1.7. 质量校验（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对数据进行规范性值域校验、空值率校验、业务间关联校验、传输量级差异校验、主键唯一校验、质量规则设置、质量规则校验、质量问题汇总分析、质量问题修复和溯源、多批次质量对比、质量阈值管理等服务。

2.1.8. 主数据归一（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对采集汇聚的主数据标准、系统间数据进行统一，构建唯一主数据标准，为第三方系统提供标准主数据、映射关系查询服务。包括费用类别、就诊类别、诊断类别、医嘱类别、药品名称、医保类别等。

2.1.9. 健康记录数据治理（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应用主题健康记录的数据治理，针对患者就诊查询和就医调阅等场景，制定健康记录数据模型，支持映射处理、增量逻辑计算、增量数据配置、自动化调度和更新验证实现增量数据的快速更新。

2.1.10. 疾病图谱数据治理（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应用主题疾病图谱的数据治理，针对疾病制定疾病图谱专题定制数据模型，通过增量计算和自动化调度实现增量数据的快速更新等服务。

2.1.11. 健康主题监测数据治理（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健康主题监测的数据治理，针对健康主题监测制定数据模型，通过增量计算和自动化调度实现增量数据的快速更新等服务。

2.1.12. PDCA 数据持续治理（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针对库表结构、表字段内容含义、主数据、电子病历模板变更，或者在数据使用过程中会发现一些数据质量问题和数据时效性问题，实现对数据进行持续质量优化、模型迭代、质量规则迭代、增量迭代和问题数据修复治理等服务。

2.1.13. 数据开放技术支撑（信息资源建设）

对数据需求方，提供开放账号配置和技术支持服务，安排答疑和沟通等服务。

2.1.14. 业务专题数据库建设（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构建业务专题数据库，包括基础字典库、临床术语库、健康档案库、人口信息库、机构信息库、电子病历库、医师护士库等服务。

3. 三医数据底座建设

3.1. 三医数据底座信息资源建设

3.1.1. 三医数据基础（信息资源建设）

3.1.1.1. 三医主数据治理

提供主数据规划、主数据建模、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组织保障、管理流程设计、现有数据清洗等服务。

3.1.1.2. 三医数据采集

针对汇聚到市大数据平台的三医数据，根据三医部门及其他委办局数据需求将所需数据采集到三医底座专区中，提供数据库表导入、初始化采集、增量采集等服务。

3.1.1.3. 三医数据模型制定

参考国家级，医疗、医保、医药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提供制定覆盖三医等业务领域的主要标化数据模型服务。

提供信息资源服务包括药店信息模型、急救站信息、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医保参保人员、床位信息、体检登记数据、体检报告数据、出生信息数据、药品采购信息、医用耗材采购、药品出入库、疫苗配送等模型。

3.1.1.4. 三医数据加工

针对各委办局提出的三医数据需求，进行数据映射转换及数据加工计算服务，形成共享需要的数据集，为三医业务场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包括数据需求分析、数据加工、数据共享需求等。数据加工服务包括：创建开发任务、数据资源连接、数据清洗、数据关联、数据转换、数据映射、数据归一、数据集写入、开发测试、开发任务调度等。

3.1.1.5. 三医数据需求共享

根据三医的数据共享需求，以及其它委办局对卫健委的数据共享需求，提供多种数据共享方式服务，包括：API 共享、数据库共享、数据导出共享、数据订阅等。

3.1.1.6. 三医数据目录

提供三医各业务数据资源进行盘点、标注和元数据管理的的服务，包括选择盘点数据库、执行盘点任务、查看盘点结果、数据资源清单标注、基础数据表字段标注等。

3.1.2. 三医主题库

基于医疗、药监和医保等领域的综合性数据资源库，支持汇集通用库、行业库、专题库的数据，包括居民信息、机构、卫生人员、药品、医用材料、医疗器械、企业信息、重点疾病、重点手术、慢性病业务、妇幼保健业务、医保参保人员、药品不良反应、器

械不良反应、疫苗流通等资源库，以数据为研究、政策制定和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服务。支持根据反馈和需求的变化，对主题库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三医数据主题库构建服务，包括通用库、行业库、专题库。

形成居民信息、医疗机构、药店、企业、卫生人员、药品耗材、GIS 库、位置库等的通用库。

形成重点疾病、重点手术、药品流通、医用耗材采购、疫苗流通等的行业库。

形成医疗资源、医院人流量、患者就医流向等的专题库。

3.1.3. 三医应用支撑（信息资源建设）

3.1.3.1. 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

3.1.3.1.1. 数据问题管控

提供问题响应处理、问题管理规范、问题处理流程，运维支撑管理，根据业务场景，将问题进行分类分级、打标，重点解决当前共性、疑难问题，运维知识库，运维评价机制等服务。

3.1.3.1.2. 数据生产大屏

模块包含采集大屏、加工大屏。提供采集日志对接、采集统计指标对接、集群存储量信息对接、加工进度指标对接、供给进度指标对接、数据全生命周期统计指标对接、大屏数据指标监控阈值对接等服务。

3.1.3.1.3. 数据资源元数据管理

提供基础资源数据对接，具备基础资源梳理和记录，收集系统中所有基础资源的信息，包括数据库、FTP 服务器、HDFS 集群等。制定规范和备份策略，建立更新基础资源信息的规范流程。将收集的基础资源信息进行注册。验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信息没有丢失或损坏。

3.1.3.1.4. 数据资源注册管理

提供数据资源对接、数据模型对接，包含数据模型调研和梳理、制定注册资源的标准和规范，对现有数据模型统一规范并注册，数据接口对接标准参数对接、算法模型对接、标签对接、指标对接等服务。

3.1.3.1.5. 数据资源供给管理

提供包含封装服务对接，基于三医场景整合按流程完成封装服务的对接服务。

3.1.3.1.6. 数据资源应用分析

提供资源应用分析、服务应用分析，支持资源应用总览指标对接，提供数据资源的

全生命周期的一览分析，资源情况一点看全。

提供服务发布指标对接，从服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来源、服务状态、发布状态等角度，设计服务发布指标。

提供了解服务发布情况，发现潜在趋势和问题，为进一步的优化和决策提供帮助。

提供服务订阅指标对接，从订购时间、服务名称、服务类型、订购类型、服务提供方、服务订阅方、订阅状态等角度，设计服务订阅指标等。服务应用总览指标对接，支持提供服务应用总览指标，为管理层制定相关决策提供支持。

3.1.4. 三医指标体系配置

多维模型构建：提供对数据进行聚合计算，针对三医指标分析需求，构建基于业务分析场景的多维模型，包括疾病业务分析、手术业务分析、执业人员分析、慢病业务分析、妇幼保健业务分析、检验业务分析、检查业务分析等。

三医指标配置：提供梳理灵活且可定制化的指标体系，根据第三方需求场景，选择适合的指标、设定计算方式等，包括需求分析、多维模型选择、指标定义、指标计算、指标核对、指标呈现、指标修订、指标发布、指标更新等。

自主分析配置：提供基于已生产的三医指标自主分析服务，按业务场景定义即席查询的使用权限，管理可访问的指标池范围，包括场景管理服务、数据权限控制、查询参数定义、查询结果处理、数据可视化支持、多源数据集成、API 监控等。

3.2. 三医数据底座应用系统开发

三医数据底座建设需充分考虑市大数据平台汇聚的三医数据采集到三医数据底座专区后，对三医数据的模型制定、加工、目录盘点等管理服务，需包括三医数据基础、三医主题库、三医标签体系、三医应用支撑、三医联动可视化分析等内容，以医疗、医保、医药三个方面数据源为基础，支持搭建三医数据融合互通及协同应用的基础能力底座，提供统一汇聚、清洗、治理、加工、分析、共享等能力，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3.2.1. 三医数据基础（应用系统开发）

▲3.2.1.1. 三医主数据治理（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主数据维护管理、主数据字典管理、主数据审核发布、主数据共享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该部分对应的软件功能设计图或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与该部分功能相近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以说明。以上材料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三医标签体系

支持三医标签体系通过深度关联和挖掘医疗领域多元主题数据，遵循标签设计、标签开发、标签维护、标签评估的标准化流程，构建结构化、体系化的涵盖居民、医护、医药机构、疾病和药品五大类别的三医标签体系。

遵循动态适配的原则，结合标签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标签库的持续迭代、优化和完善，支持医疗数据的全景式洞察、精细化管理和创新性应用等。

3.2.3. 三医应用支撑

3.2.3.1. 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

3.2.3.1.1. 数据质量管理

支持从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加工等环节进行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提供稽核规则管理、稽核任务管理、稽核结果管理和质量管理等问题管理等。

3.2.3.1.2. 数据生产大屏

支持构建可视化的数据采集大屏、数据加工大屏，为数据开发平台运营/运维人员持续呈现数据采集、生产调度全貌，实时监控数据生产过程。

3.2.3.1.3. 数据资源元数据管理

支持将分散的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管理元数据统一纳管，被管理的元数据将用于数据资源的注册。支持以元数据为核心，驱动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可视化、融合化管理。支持整合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的共性与个性的元数据信息。支持全局信息透明化呈现，接口视图一点看全、血缘脉络一点掌握，加工服务全过程血缘可视。

3.2.3.1.4. 数据资源注册管理

支持将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标准参数等元数据注册并进行管理、发布为标签、指标、算法模型等资源能力，包括数据资源注册、数据资源配置管理、数据资源列表管理等。

3.2.3.1.5. 数据资源发布管理

支持由数据资源生产者完成数据资源配置后，提供将数据资源发布至资源目录的能力。可提交发布申请由数据资源管理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即可上架至资源目录供使用者查阅。包括资源发布审批、资源审批撤单与批量操作等。

3.2.3.1.6. 资源目录管理

支持提供一站式数据资源目录搭建、检索能力，包括多维度筛选、热门数据资源推荐、热门搜索展示、多场景化数据资源查阅等功能，针对具体资源，通过数据资源详情页查看基本信息、样例数据、数据血缘、质量分析等。

3.2.3.1.7. 数据资源供给管理

支持打通数据应用的通道，降低数据获取成本，提升数据复用效率与价值，盘活数据资源。通过资源订阅的方式，提供多元化资源供给形态（API 服务/文件服务/消息分发）的能力，支持三医融合数据的安全高效流通、服务共享开放。

3.2.3.1.8. 数据资源应用分析

支持对平台纳管的全量资源进行应用分析，从平台模型总数统计、资源数量统计、资源发布量统计、资源订阅量统计到被订阅资源使用量统计全链路分析。

3.2.3.2. 数据服务管理工具

3.2.3.2.1. 数据需求管理

支持需求申请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发布管理、知识库管理、知识问答管理、服务平台管理、评价管理、统计分析等。

3.2.3.2.2. 能力开放门户

支持能力浏览、用户注册和信息审核、能力申请、安全管理、资源监控、集群管理、镜像构建、服务管理、集群监控、告警管理、API 管理、日志检索、日志告警、日志分析、应用监控等。

3.2.3.2.3. 数据分类分级

支持数据源管理、数据源自动发现、数据资产、元数据同步、元数据导入、数据类别管理、数据级别管理、分类分级规则库、数据项管理、合规知识库、分类分级、自动评估等。

3.2.3.2.4. 数据沙箱中心

支持沙箱访问控制、专属用户空间 AI 模型沙箱空间、操作审计、统一数据服务 API 管理、统一数据开发利用资源目录、统一数据权限管理，分级管控、统一用户空间管理、用户空间资源划配管理、统一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门户，面向数据提供方和授权运营方提供数据供需访问入口、统一运营结算管理、数据受控交换管理等。

3.2.3.2.5. 隐私计算中心

支持用户角色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存储网络管理、计算网络管理、数据资源新增和发布、数据资源更新、数据资源删除、数据资源下线、数据资源空间新增、数据资源授权管理、模型资源新增和发布、模型资源删除、模型资源空间新增、模型资源权限管理、计算任务新建和删除、计算任务 workflow 配置、计算任务发布、计算任务启动、预测任务结果下载、训练任务模型评估结果查看、算法下载等。

3.2.3.2.6. 数据安全网关

多数据源支持，支持对多种关系型数据库、国产数据库、大数据组件、NoSQL 的安全防护、安全防护策略、密码代填、数据库密码托管、安全客户端、操作审批、误删恢复、敏感数据发现、动态脱敏、风险扫描、行为审计、全面日志审计、分析报表。

3.2.3.2.7. 数据水印溯源

支持视图概览、加注管理、数据源加注、API 加注、独立文件加注、独立文件下载、可疑数据溯源、数据流向分析、算法管理、水印模板、分隔符字典、策略管理、水印加注日志、分发下载日志、数据溯源日志、系统管理。

3.2.4. 三医联动可视化分析

包括三医可视化监测基础配置、重要指标分析、重点专题分析、医疗行业主题监测分析、“三医一张图”可视化应用、三医指标体系配置等。

3.2.4.1. 三医数据监测基础配置

支持构建三医数据展示框架和规范，构建三医大数据多类型的分析应用，包括框架配置、权限管理、设计规范、集成管理等。

3.2.4.2. 重要指标分析

支持移动端展示重要指标分析，进行周期、指标曲线等方式进行展示。支持首页展示、数据推送、详情分析等；指标包括卫生技术人员数、床位数、总诊疗人次、出院人数、卫生总费用、门诊次均费用、住院例均费用、居民期望寿命、临床试验项目数量等。

3.2.4.3. 重点专题分析

支持展示移动端的领导重点关注、热门的、项目有重点进展的专题，支持工作进展指标维护和附件上传，专题包括三医信息化进展、医药健康产业数据、研究型病房监测、人工智能等。

3.2.4.4. 医疗行业主题分析

支持移动端展示医疗行业的业务主题，支持工作进展指标维护和附件上传。支持分析主题包括托育服务、遗留问题整改、家医签约等。

3.2.4.5. “三医一张图”可视化应用

支持依托三医数据底座 GIS 库、位置库基础能力，结合三医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将医疗机构、药店、身边药师、救护车、居民患者人口信息等三医要素整合叠加在地图上进行多种形式展示，支持通过大模型能力增强交互形式，赋能医疗资源规划、120 急救调度、卫生应急处置等应用场景。

4. 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

4.1. 医疗大数据管理和资源中心

4.1.1. 医疗机构数据资源采集管理（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面向医疗机构，开发数据采集接口，制定数据采集规范。支持医疗机构通过数据统一接入工具（产品）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包括接入的申请、数据上报任务的接收、数据采集接口和数据服务接口的开通、安全接入、测试平台接入和联调测试。

通过数据采集控制模块支持对数据采集的数据规划、质量管理、数据归集等功能；通过数据采集监控模块支持对数据采集工作的日常运维、统一调度，以及对所有接入的医疗机构数据进行接入情况、数据资产、数据质量、数据服务等多维度分析展示。

▲4.1.1.1. 医疗机构数据资源采集接口开发

支持根据服务患者、服务医疗机构、服务产业发展、服务政府决策的业务场景所需要的医院数据内容和服务的时效性需求，采集的医院数据主要来自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体检系统、输血管理系统、药房药库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满足采集数据的时效性，采集系统需在患者就诊、医嘱开立、检验检查、门诊缴费、手术、抢救等不同的业务结束点将这些院内系统产生的数据第一时间进行采集。基于数据采集内容和数据时效性的两个维度，需设计开发数据接口，制定配套的数据标准规范、接口开发规范。（投标人应提供数据上报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医疗机构数据上报规范，医疗机构数据资源目录。并提供数据能够按照标准实时上报的承诺函，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1.1.2. 医疗机构数据资源采集数据标准和接口管理规范

针对本项目设计开发各类数据接口，制定配套的数据标准规范、接口开发规范。

4.1.1.2.1. 数据采集标准规范

对门急诊电子病历、住院病案首页、住院病历数据、体检数据、输血质控数据、药品信息数据、临床试验数据、急诊床位数据、生物样本数据、妇幼数据的采集的数据项制定数据上报接口的数据项说明，约定每项数据类型、数据长度及格式、是否必填、数据对应指标。

4.1.1.2.2. 医疗机构数据资源采集接口管理规范

支持制定接口管理规范。

4.1.1.3. 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控制

支持对采集数据归集服务管理、数据采集规划管理、采集节点质量管理、采集数据开发管理、采集数据服务管理、采集数据安全管理和采集数据接入对账、采集数据组织

管理、采集数据基础配置进行控制等。

4.1.1.4. 医疗机构数据采集监控

支持提供数据采集过程的综合监控，可以从整体上监控服务、各组件、各执行任务的运行情况，而无需分散到各组件中分别查看。

4.1.1.4.1. 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日常运维

支持提供监控周期任务失败数/周期任务总数，实时任务失败数/实时任务总数，连接失败数/连接总数，服务调用失败数/服务调用总数等信息。

4.1.1.4.2. 医疗机构数据采集统一调度

支持统一调度管理，对所有子模块的任务进行统一调度管理、调度监控，能够记录每次调度的运行日志，支持按名称、状态、负责人、来源进行任务过滤。提供调度周期管理。

4.1.1.4.3. 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情况分析

支持对医疗机构接入情况，接入的数据情况、数据资产情况、接入数据质量、数据对外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

4.1.2. 区平台及市卫健委应用系统数据采集管理（应用系统开发）

4.1.2.1. 区平台系统数据采集

对接北京市各区卫健委区全民健康平台，通过接口的方式采集各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患者的门急诊、住院电子病历数据。

4.1.2.2. 市卫健委应用系统数据采集

支持对接北京市卫健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进行采集，支持数据库同步的方式进行原始数据接入和采集。市卫健业务应用系统包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系统、妇幼保健系统、卫生统计平台、免疫接种系统、120 指挥调度系统、医护电子化注册系统、死亡登记系统、卫生监督执法系统、血液管理系统、体检中心体检系统、电子病历共享平台。支持数据资产盘点、静态数据采集、增量数据采集等。

数据资产盘点：支持对市卫健委业务应用系统情况进行盘点和梳理，包括数据各业务系统厂商信息、数据库服务器硬件配置信息、操作系统信息、数据库基本信息、数据库备份策略等，制定数据采集方案。

静态数据采集：支持初始化对原始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采集，包括静态数据源管理、静态数据接入管理、静态数据采集监控告警等。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全量采集。

增量数据采集：支持数据动态增量同步，支持数据日志、数据同步、数据备份、集成功等数据采集服务方式，按指定频率进行增量数据采集。包括系统配置、数据采集配置、数据校验对照、监控报警等。

4.1.3. 数据治理管理工具（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对采集接入多源异构的数据，提供数据治理功能，支持数据清洗、数据标注、评估校验，数据词典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挖掘、数据归一、数据结构化等功能，提高数据质量使现有数据达到可用级别。

4.1.3.1. 数据清洗

支持数据汇聚映射，解决数据治理的流程规范、过程追溯以及任务调度和监控困难等问题，提升数据治理的能力和效率。包括数据库表识别、数据映射、数据清洗、任务调度等。

4.1.3.2. 数据标注

支持对电子病历文档解析、结构化数据、标准化等数据进行标注操作，对原始文本进行预标注，人工对算法结果进行确认。包括数据标注、标注统计分析、标注组件管理、项目管理等。

4.1.3.3. 数据评估校验

支持对数据完整性、规范性、传输差异性校验、提供孤儿数据统计、数据精准核查、质控调度管理、质控规则管理、多版本数据比对、自动预警等功能，以保障数据质量。

4.1.3.4. 数据词典管理

支持创建新增归一词典，通过文档上传词典，在进行主数据标准化生产过程中提供标准对照，数据治理过程中通过配置快速使用。包括词典标准管理、概念管理、标准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等。

4.1.3.5. 数据模型管理

支持数据设计人员创建新的模型版本及数据结构，包括模型管理、模板管理、通用配置等。

4.1.3.6. 数据挖掘

支持抽取关键数据进入数据挖掘管理，具有自动模型转化功能能够把嵌套数据转换成结构化数据功能，可根据需求定制化生产出所需数据。包括工作台管理、项目数据源管理、数据操作、 workflow 管理、全库数据集等。

4.1.3.7. 数据归一

支持进行数据的标准化对照功能，支持配置简单处理速度快的能力。包括项目列表管理、普通项目管理、接口项目管理、周期项目管理等。

4.1.3.8. 数据结构化

支持自行配置结构化内容，可以从数据中按照一定的随机算法抽取样本数据。包括项目管理、数据管理、数据抽取、疾病管理、评估管理等。

4.1.4. 数据服务（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数据标准管理、居民主索引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质控管理、数据开放管理、数据监控管理等功能模块。

4.1.4.1. 数据标准管理

用于管理基于本项目制定的数据标准，包括主数据管理和元数据管理。

4.1.4.2. 居民主索引管理

支持配置主索引匹配规则，如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等；系统支持交叉索引功能，支持居民在不同医疗机构的标识码通过主索引关联；支持居民主索引(EMPI)总览功能，展示居民主索引相关数据；支持主索引的查询、修改、合并、拆分。

EMPI 系统管理：支持对居民信息的来源进行标识域的添加、修改等操作；支持对居民匹配规则和数据规则进行配置管理。

居民信息管理：支持居民信息自动合并、居民信息拆分、居民信息更新功能。

居民信息查询：支持居民标识或者业务系统居民信息进行居民检索查询，如居民姓名、性别、就诊卡、身份证 ID 等。

居民信息统计：支持居民信息统计分析，包括居民信息分布情况、居民关联性统计。

4.1.4.3. 数据资产管理

对市全民健康平台接入的数据进行可视化资产盘点展示和管理，支持数据库级别、表级别、字段级别的资产概览、资产搜索、资产展示，提高数据资产使用的效率。

数据资产管理：支持对已接入的数据资产进行展示和管理，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接入、资产下线、资产调度、资产概览、资产地图、资产查询等。

数据库资产管理：支持通过数据库级别进行资产展示，包括数据库列表、数据库详情、数据库属性管理、数据库概况、库影响分析、库血缘关系等。

数据表资产管理：支持通过数据表级别进行资产展示，可以展示表结构、表样例、主外键、数据量分布等内容，功能支持包括数据表列表、数据表详情、数据表属性管理。

字段资产管理：支持通过数据字段级别进行资产展示，包括字段基本信息、字段列

表、字段详情、字段属性管理、词频分析等。

资源目录检索：支持通过表名称或者表字段名称对数据资产进行搜索。

4.1.4.4. 数据质控管理

对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发现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等方面的问题。

数据质量规则：支持对数据质量监控、问题发现、问题报警，全程对数据质量进行有效地监督、控制和追溯，数据质控范围覆盖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唯一性、及时性等。支持质控规则的自定义创建、编写、修改和查看，包括正则类规则模板和 SQL 类规则模板、规则管理、权重和预警阈值配置、规则标签管理、查看编辑历史。

数据质量调度：支持自主圈定数据范围和规则，自定义管理并配置多主题、多维度的数据质量调度任务。包括单次调度、周期调度。

数据质量报告：支持对数据质量问题提供评价分析并形成数据质量报告，通过按照完整性、唯一性、时效性、一致性、规范性、准确性等维度，或者自定义维度进行评分和排名。包括问题预警、质量评分、报告列表等管理功能。

4.1.4.5. 数据开放管理

数据资产面向相关业务方、数据分析师、第三方厂商等进行数据应用、数据服务的平台，提供数据探查、数据集管理、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挖掘、数据 API 调用等功能，以提升数据使用效率，降低数据使用成本，满足多场景数据可视化分析挖掘需求。

数据开放共享场景支撑：支持多场景的应用，包括卫健体系、医疗卫生机构、智能应用建设、公众数据需求、患者健康档案数据服务、临床试验数据服务、药品质控数据服务、输血质控数据服务、智慧急救数据服务、医疗机构急诊床位数据服务、生物样本库数据服务的场景。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支持通过数据的属性或特征，将其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管理，建立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包括数据分级管理、安全数据分类管理、业务数据分类、数据识别规则、数据识别任务、业务域管理、数据分类初始化等。

数据查询：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查询和保存导出，并进行操作日志审计。包括 SQL 查询、轻量级 SQL 编辑器、数据源查询、动态建表、数据导出、数据权限管控、操作日志等。

数据集管理：支持多种数据集管理，支持数据集的申请、创建、查询、发布、展示、授权、使用等。包括直连数据集、加工数据集、文件导入数据集、数据集申请及审批等。

数据 API：支持 API 封装、支持 API 浏览、支持 API 中心、数据 API 申请及审批、数据 API 调用等功能模块。

数据开发：支持对复杂的数据使用场景提供数据开发功能，进行数据的加工处理，支持拖拽组件，可视化地进行数据处理逻辑编排。包括任务管理、开发组件、参数设置、调度设置、画布操作、版本管理、运行记录等。

4.1.4.6. 数据监控管理

支持从数据采集、数据生产、资源运行、安全态势、违规行为的告警等角度对平台进行监控和管理。

数据采集监控：支持数据采集同步任务相关统计指标及其趋势统计，包括采集数据监控、采集数据趋势、采集运行监控等。

数据生产监控：支持对数据生产流进行监控和主要生产节点进行监控细项查看。

数据加工监控：支持对数据加工过程进行监控及重点监控细项进行概览和记录，包括加工数据监控、加工数据趋势、加工运行记录等。

安全态势监控：支持多维度对重点关注的安全行为进行监控，监控展示内容涉及数据访问异常、数据操作异常、登录异常行为。

数据监控告警：支持对告警规则进行管理、已有告警进行处理。展现告警规则列表，支持对规则的搜索和筛选。支持对告警规则的创建、编辑。

4.2. 影像数据资源建设及共性支撑组件

4.2.1. 影像数据资源概述

对北京市指定范围内的医疗公立医疗机构全量医疗影像数据进行采集，包括北京市二三级医院、部队医院和区影像平台，通过数据对接和采集过程，在市影像云平台完成实时、非实时、全量以及增量数据的数据采集，汇聚形成原始数据资源中心。其次，通过数据层次多维治理、数据质控过程，在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汇聚形成医疗影像数据资源中心。

本项目数据接入源具体情况下：

二三级医院：PACS、RIS 系统，CT、MR、DR 影像数据。

区影像平台：对接的医院 PACS、RIS 系统数据。

4.2.2. 数据采集和影像发布接口（应用系统开发）

4.2.2.1. 数据归档接口

支持报告同步接口和影像同步接口。

4.2.2.2. 检查查询调阅接口

支持在患者挂号时，院内系统通过该接口获取就诊患者近期在全市其他医疗机构的检查记录。

支持在医生开单时通过该接口获取近期可共享项目明细。

支持在医生开检查项目过程中（或开完保存时）进行判断所开项目是否存在近期可共享项目，存在弹窗提醒。

支持在医生书写病历时引用认可的检查项目结果至病历中。

4.2.2.3. 影像发布集成接口

支持医学影像发布与其他外部信息系统的集成。

4.2.2.4. 安全验证接口

支持接口之间安全验证。

4.2.2.5. 接口性能测试工具

提供相关接口日常巡检压力测试工具，可对各接口进行压力测试。

4.2.3. 医学影像数据中心（应用系统开发）

对北京市二三级医院、部队医院的医疗影像相关信息系统和区影像平台，进行原始数据接入和采集，在市影像云平台形成影像数据资源中心。数据的采集、产生、管理由医疗影像数据中心系统和影像信息库实现。

支持将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异构的影像信息资源(数据和记录)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合理组织、汇聚于医学影像数据中心系统，模块包括居民影像信息的存储、整合和共享利用等功能，形成用于支撑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的影像信息资源数据库，作为重要的卫生信息基础资源，为辅助决策、科学制定卫生政策、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和公众服务能力提供数据资源支撑，与其他平台支持信息交换和共享。

医学影像数据中心系统功能包括前端应用功能和后端管理功能。

4.2.3.1. 基础功能

支持用户认证，支持单点登录和统一授权。

支持患者认证，支持患者身份注册，患者身份索引，患者身份查询。

支持资源注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注册，医疗卫生人员资源注册，术语资源注

册。

支持审计跟踪管理。

支持监控管理。

支持消息公告。

4.2.3.2. 影像检查报告关联

支持 DICOM 影像和检查报告关联。

4.2.3.3. 影像图片检查报告上传统计

支持影像图片检查报告上传相关信息统计。

4.2.3.4. 网页版影像检查调阅压力管理

支持用户登录服务、病例列表获取、影像数据获取的压力测试。

4.2.3.5. 影像检查综合统计与大屏显示

支持影像检查综合统计和大屏展示。

4.2.3.6. 影像检查文档管理

支持文档注册、上传、查询、获取等管理。

4.2.3.7. DICOM 影像集中管理

支持 DICOM 影像接收、转发、查询获取、修改、打印等管理。

4.2.3.8. DICOM 标准遵循

支持 DICOM 图像解析、压缩、存储管理。

4.2.3.9. DICOM 影像传输管理

支持 DICOM 影像上传、下载接口。

4.2.3.10. 系统管理

支持医疗机构管理和用户管理。

4.2.4. 影像信息库（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集中存储与影像检查相关的各项信息与数据，包括：用于支撑影像检查业务运行的基础数据库；由各医疗机构和区影像平台同步上传至市影像云平台的各项业务数据；以及对各项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而产生的具有中长期记录价值的综合业务数据。

4.2.4.1. 基础数据库

支持卫生行政人员、卫生行政机构注册数据库。

4.2.4.2. 支持资源数据库

支持检查资源数据库和术语数据库。

4.2.4.3. 业务数据库

支持患者信息、检查信息、就诊信息、报告信息数据库。

4.2.4.4. 综合业务数据库

支持统计数据库、业务分析数据库。

4.2.4.5. 日志库

支持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和用户操作记录。

4.2.5. 影像可视化组件（应用系统开发）

影像可视化组件采用云计算架构，通过云端计算资源，面向影像业务协同中的网络化三维功能，影像发布中的移动终端网页三维功能需求，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撑。

4.2.5.1. 云端可视化计算

支持将所有三维重建、影像融合等可视化计算工作集中在云端统一完成。

4.2.5.2. 多终端可视化显示

支持将可视化结果图像在不同类型用户终端进行显示。

4.2.6. 影像传输引擎（应用系统开发）

影像传输引擎包括医学影像数据中心、医学影像业务协同、医学影像发布在内的多项智慧应用，提供广域网场景下大批量、高并发医学影像自适应压缩传输支撑。

4.2.6.1. 医学影像数据中心系统应用

支持医学影像数据中心与接入医疗机构影像系统/区影像平台之间进行大批量DICOM影像传输。

4.2.6.2. 医学影像业务协同系统应用

支持高并发多连接智能流式影像传输，以保证图像显示为无损诊断级。

4.2.6.3. 医学影像发布系统应用

支持根据用户网络带宽和延迟，自动选择最佳压缩比率，以保证响应速度和图像质量。

5. 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

5.1. 服务公众

▲5.1.1. 个人健康记录（应用系统开发）

个人健康记录系统主要是满足居民通过移动端方式，查询居民个人的健康记录，可以让居民掌握本人及家人健康状况，综合评估居民的健康情况，生成健康分，并利用疾

病数据分析模型，预测居民不同疾病的患病风险，并及时的做出预警。需支持个人健康记录的展示浏览、个人健康分析、健康记录分享、消息管理、指标管理、个人中心、对接第三方 APP/公众号，并且需要按照北京智慧城市“七通一平”数字底座要求，嵌入到京通中，供居民查询及使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根据该部分对应的软件功能设计逻辑图并加以说明或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与该部分功能相近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以说明。以上材料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就医服务指引（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通过各种渠道向患者提供准确且实时的就医指引和服务信息，包括医院信息、科室信息、医生信息等，以及包括医院的位置、号源的时间、医疗服务预约、挂号等信息，为患者提供便捷的就医服务。

5.1.2.1. 资源库建设

资源库建设功能作为就医指引系统功能的底座，支持对医院、科室、医生资源库的建设。

5.1.2.2. 就医指引

支持医疗信息搜索，包括医院、医生、科室、药店、医保定点机构等的搜索。

支持进行医疗知识和科普文章的检索。

支持用户通过输入关键词或者选择分类，帮助用户在地图上查找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医疗资源。

5.1.2.3. 资源检索引擎

支持医疗资源的名称检索、专科检索、疾病检索。

支持知识库智能服务，基于权威医学知识库的全流程多维度医疗人工智能服务支持中枢，支持百万量级症状、实体关联。灵活支持不同场景和应用下，数据清洗、预处理、特征抽取、规则推理等关键算法任务。

支持对相关医疗数据信息进行知识提取、知识关联、知识分析、知识整合、知识组织等处理，模块包含医疗知识、临床路径、医疗规则的构建，满足医疗知识智能检索、智能推荐等通用应用和智能医生助手、辅助诊疗系统、智慧病案等具体场景应用的需求。

支持提供有关各种疾病、医学检查、治疗方法和预防措施的信息。

疾病知识库：包括疾病概述、流行病学、病原体、病因和发病机制、病理、分类、临床表现、实验室及其他检查、并发症、诊断与鉴别诊断、护理、预防等内容。

药品知识库：提供药品知识及药品说明书，应包括西药和中成药，内容包括药品别

名、剂型、药理作用、药动学、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儿童用药、老年人用药、妊娠及哺乳期用药等内容。

检验知识库：提供检验知识内容，类型应包含检验项目、检验指标，内容囊括检验定义、正常值、临床意义、样本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

检查知识库：提供检查知识内容，应包含定义、正常影像学表现、检查过程、临床意义、注意事项等内容。

手术知识库：提供手术知识内容，应包含适应症、禁忌症、术前准备、麻醉和体位、手术步骤、术后处理、并发症等内容。

指南知识库：提供指南文献内容，应包含指南共识、临床路径、病历报告、健康处方等内容。

5.1.2.4. 智能导诊

支持帮助患者快速找到合适的科室和医生，包括就诊人信息接入、文本解析、智能化问询系统、智能导诊算法模型、疾病部位图形化选择、结构化结果展示、快速挂号跳转对接等能力等模块。

5.1.2.5. 就医服务指引管理后台

支持医院资源管理、科室资源管理、医生资源管理和导诊配置等。

5.1.3. 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应用系统开发）

5.1.3.1. 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主页和底座

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主页和底座，作为互联网诊疗支撑的统一资源底座和面向市民的统一服务入口。

5.1.3.1.1. 统一门户入口

支持提供全市统一访问的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门户，可以查询全市统一的互联网诊疗、科室、医生资源。通过一个入口链接，统一账号体系，可以进入包括标准的医院官网、在线咨询、预约挂号、互动问诊、在线支付等在内的多项服务。

5.1.3.1.2. 统一搜索

提供一个便捷的搜索框，让用户可以搜索医院、医生、科室、疾病、药品等医疗信息。

5.1.3.1.3. 统一消息

支持医院与市民之间的沟通及信息交流同时，市民可接收系统消息。支持市民可统一查看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接入医院的相关推送消息。

5.1.3.1.4. 统一个人中心

支持患者在个人中心进行个人信息管理，支持平台与各接入平台的统一认证。涵盖与个人信息相关联的全部管理与操作。

5.1.3.1.5. 统一流程

围绕医疗服务的各个环节设置统一的页面、流程、交互、操作，支持所有提供互联网诊疗支撑服务的机构和医生具有统一的展示页面和标准化的诊疗路径。

5.1.3.1.6. 微信小程序版本适配

支持适配微信小程序的用户功能、支付功能、消息功能、IM 功能、地理位置等功能，并进行联调测试。

5.1.3.1.7. 支付宝小程序版本适配

支持适配支付宝小程序，包括用户功能、支付功能、消息功能等的适配。

5.1.3.2. 互联网+线上咨询

5.1.3.2.1. 专家咨询

支持在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专家咨询为问诊患者提供线上服务，对接即时通讯平台。

5.1.3.2.2. 护理/药师咨询

支持护理/药师通过互联网为患者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5.1.3.2.3. 检验检查报告解读

支持当居民在诊疗过程中获得各种报告后，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在线提供医生在线报告解读服务。

5.1.3.2.4. IM 消息用户端

支持通过即时聊天窗口为用户打造实时交互平台，可查看包含文本、图片、视频等聊天记录。

5.1.3.3. 互联网+线上诊疗

5.1.3.3.1. 复诊开方

支持居民可在线上进行复诊诊疗。

5.1.3.3.2. 慢病续方

支持针对慢性病患者提供持续治疗和用药管理方式。支持病情记录与查看、慢病处方记录等功能。支持提供多种支付和药品配送方式供患者选择。

5.1.3.3.3. 智能预问诊

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患者在正式就诊之前，可以快速、方便地完成初步的信息收集与病情自查，为后续的诊疗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支持拥有诊前信息收集、智能化问询系统、结构化报告单生成、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数据对接等。

5.1.3.3.4. 智能外呼

支持居民即时进入线上问诊室的智能语音候诊提示服务。

支持提供就诊提醒与云名片服务。

5.1.3.3.5. 特色专区

支持针对热门问诊科室，如心血管、肿瘤、妇幼、康复、中医、皮肤、呼吸系统等专科进行的专区特色服务。

支持根据就医大环境进行更新与上下线。

支持极速问诊、找医生、专科科普以及具有专科特色的诊疗服务。

5.1.3.3.6. 线上义诊

支持满足在特殊时期或特定情况下居民的医疗需求而提供的免费在线咨询服务和诊疗服务。

支持义诊活动发布、线上义诊、义诊记录及评价等功能。

5.1.3.4. 线上线下一体化

支持提供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预约服务，包括复诊预约，检验检查预约、体检预约与申请、治疗项目开单。

5.1.3.5. 智能伴诊

支持诊前支付提醒、候诊查询与提醒、诊室问诊计时与提醒、处方跟踪、订单详情、支付与退款、药品配送、取药信息等所涉及的流程状态与节点的信息查询。

5.1.3.6. 医生端

5.1.3.6.1. 医生工作导航

支持对医生个人信息进行简要展示，对当前待办事项进行提示和快速导航，对历史的在线诊疗服务数据和个人服务数据等信息进行统计和展示。

5.1.3.6.2. 接诊管理

支持医生可以在平台上设置自己的接诊排班。

支持查看患者在线提交预约问诊请求。

5.1.3.6.3. 患者管理

支持对医生待接诊、已接诊、结束问诊、随访管理、健康管理等不同服务场景的患者进行高效、便捷的管理。

支持整合患者分类信息与管理、查询筛选等功能，方便医生管理。

▲5.1.3.6.4. 在线接诊

支持对已接诊的或随访、健康管理场景中有线上沟通服务需求的患者，为医生提供在互联网端进行问诊服务时的全部功能。通过 IM 消息医生端，实现即时聊天窗口、消息发送与撤回、文本发送与接收、图片上传与接收、视频上传与接收、双向视频通话模组、历史消息管理、历史通话/记录查看、双向语音通话模组、IM 窗口与其他功能的集成。包括查看患者信息、图文问诊、语音问诊、视频问诊、预问诊单发送、预问诊单查看、电话提醒。支持对接病历书写、对接病历模版管理、对接病历保存与提交。支持对接处方书写、对接处方模版管理、对接处方保存与提交。支持对接中药处方书写、对接中药处方模版、对接中药处方保存与提交。支持对接药物用法用量。实现看诊延时、快捷回复、查看问诊聊天记录、查看历史问诊订单记录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根据该部分对应的软件功能设计逻辑图并加以说明或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与该部分功能相近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以说明。以上材料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5.1.3.6.5. 消息提醒

支持医生可以在工作站接收系统通知、IM 问诊消息，支持查看消息详情，并提供跳转至相关操作页面。

5.1.3.6.6. 档案调阅

支持系统集成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报告、移动影像。

支持医生查看患者发送的个人全生命周期个人健康档案共享信息。

5.1.3.6.7. 预问诊单自定义配置

支持可以设置多种预问诊表单，根据不同病种、诊疗流程等设置对应的问诊表单。

5.1.3.6.8. 系统配置

支持登录管理、账号信息管理、快捷回复设置、消息设置、接诊设置、修改账号密码。

5.1.3.6.9. 移动端开发

支持医生使用移动终端进行医疗服务和管理。

5.1.3.7. 运营管理端

5.1.3.7.1. 数据分析

支持对平台的业务数据和健康管理相关数据，进行展示与分析。

5.1.3.7.2. 监管质控

支持对互联网诊疗行为、处方、电子病历、药品配送等多环节的全程监督把控，以及对诊疗科目等数据的合规上传。

5.1.3.7.3. 系统管理

支持对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平台进行全面统筹管控，从多个关键维度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与服务质量提升。涉及在平台管理方面，机构管理方面、服务评价管理方面、黑名单管理方面。

5.1.3.7.4. 支付管理

支持围绕患者就医全流程，构建起一套涵盖在线支付、缴费流程、退费处理以及财务对账的完整体系。

5.1.3.7.5. 医院对接

支持针对医院是否已具备互联网诊疗服务，提供改造接入模式的接入方案和用户模式的接入方案。明确数据流程，并针对业务分别提供业务说明和接口说明。

5.1.4. 医学影像发布系统（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183（套）。

5.1.4.1. 基础要求

具备患者通过手机端、移动终端和电脑端查看自己的各类影像检查图像和诊断报告等功能。

5.1.4.2. 注册管理

具备通过姓名、手机号等多种方式进行注册等功能。

5.1.4.3. 用户管理

具备更换手机号，支持修改密码等功能。

5.1.4.4. 消息管理

具备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APP 推送消息等功能。

5.1.4.5. 分享管理

具备通过短信、微信二维码等方式分享检查图像和诊断报告等功能。

具备批量分享，指定分享的有效期限和访问密码等功能。

5.1.4.6. 资料管理

具备查看本人的检查图像和诊断报告，同时支持查看其他人分享的检查图像和诊断报告等功能。

5.1.4.7. 影像浏览

具备图像常用快捷操作工具，如平移、缩放、旋转等功能。

具备多种窗口布局模式功能。

具备对比浏览功能。

具备动态回放功能。

具备显示标注信息，如患者信息、检查体位信息等功能。

具备图像操作后，可将图像恢复至原始状态等功能。

5.1.4.8. 集成管理

具备与短信系统、微信公众号、APP、网站等系统集成等功能。

5.1.4.9. 系统管理

具备登录设置，数据加密设置，功能启用配置等功能。

5.2. 服务医疗机构

5.2.1. 移动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软件产品购置）数量：183（套）。

5.2.1.1. 基础要求

具备用户无需下载客户端或插件，通过网页浏览器即可访问系统等功能。

具备让医生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登录系统，即可调阅患者检查影像和诊断报告等功能。

5.2.1.2. 病例列表

具备自动显示最新病历的功能。

具备显示患者姓名、患者编号等病历信息并支持进行升序或降序排列等功能。

具备查看已审核的诊断报告的功能。报告格式包括文本信息、图文信息、PDF 文件。

具备按病历信息检索病例的功能。

具备将输入的查询信息保存为查询条件的功能。

5.2.1.3. 图像浏览与操作

具备按时间顺序排列显示患者的历史检查信息的功能。

具备以缩略图显示当前检查的所有序列的功能。

具备图像常规浏览操作，如放大、缩小、平移等功能。

具备图像常规测量，如长度、角度、心胸比测量等功能。

5.2.2. PC 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软件产品购置）数量：183（套）。

5.2.2.1. 病例列表与报告

具备自动显示最新病例的功能。

具备显示患者姓名、检查号等病历信息等功能。

具备查看已审核的诊断报告的功能。报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本信息、图文信息和 PDF、OFD 文件。

具备按病历信息检索病例的功能。

5.2.2.2. 影像浏览与处理

具备按时间顺序排列显示患者的历史检查信息的功能。

具备显示图像的所有标注和测量信息的功能。

具备显示图像的 DICOM 信息的功能。

具备对图像进行常规处理操作，如放大、缩小、增强、旋转、裁剪等功能。

5.2.2.3. 标注与测量

具备对图像添加文字、箭头等标注信息等功能。

具备图像常规测量，如距离、角度等功能。

5.2.2.4. DICOM 打印

具备 DICOM 胶片打印管理的功能。

5.2.2.5. 图像保存与导出、导入

具备图像保存的功能。

具备将 DICOM 格式图像导入或导出等功能。

5.2.2.6. 客户端设置

具备客户端个性化设置，如用户界面设置、用户常用工具设置等功能。

5.2.2.7. 系统管理

具备系统配置管理，如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安全策略管理等功能。

5.2.3. 网络在线三维影像后处理系统（应用系统开发）

5.2.3.1. 多平面和曲面重建

支持多平面重建、密度投影，支持曲面重建。

5.2.3.2. 体绘制重建

支持体绘制重建，可将 VR 图像快速定位至标准体位。

支持预置多种预定义渲染方案。

5.2.3.3. 虚拟剪辑器

支持任意不规则区域选择功能。

支持选择区域后，去掉该部分或该部分以外的区域。

支持恢复操作。

5.2.3.4. 一键去骨

支持指定区域/指定值去骨或保留骨。

5.2.3.5. 批处理重建

支持将原始厚层的 CT 或 MRI 图像拆分成更薄的层面。

支持对已绘制三维图像进行旋转和重建。

5.2.3.6. 体积测量

支持目标组织或器官的体积测量数据，支持删除测量数据。

支持显示所选区域的体积测量报告。

5.2.3.7. 病变局部透视

支持选择并显示方形/椭圆 ROI 病变区域，进行局部透视。

5.2.3.8. 全身血管定量测定

支持手动/自动冠状动脉血管提取。

支持手动/自动血管检测。

支持血管内径、面积、狭窄度的测量，并可输出测量报告。

支持多血管管理，支持显示血管、修改血管名称、删除多余血管。

5.2.3.9. 钙化分析

支持钙化区域鼠标/右键菜单标记。

支持对标记区域进行编辑。

支持 Agatston 评分。

5.2.3.10. 二维脑灌注

支持常规灌注参数功能。

支持灌注参数伪彩显示。

支持动脉/静脉位置自动定位，手工调整。

支持动脉/静脉灌注曲线绘制。

5.2.3.11. CT-PET 影像融合

支持对 CT-PET 图像进行融合显示，支持对图像融合中的病变进行标记。

支持显示病变区域测量报告。

支持融合比例实时调整。

5.2.3.12. 虚拟结肠镜

支持结肠提取后可按结肠默认布局显示。

支持鼠标滚轮进行结肠镜图像的浏览。

支持结肠自动分割显示。

支持虚拟结肠息肉标记。

5.2.3.13. 口腔 CT 三维后处理

支持多种口腔影像显示模式。

支持对目标牙齿进行位置定位。

支持手动编辑牙弓曲线。

支持对左、右神经管进行标记。

5.2.3.14. 身血管三维后处理

支持手动/自动提取血管。

支持交互式血管测量。

支持图文报告。

支持容积在线 VR。

5.2.4. 远程诊断系统（软件产品购置）数量：183（套）。

5.2.4.1. 基础要求

具备 PC 端、手机端、移动终端的页面浏览调阅等功能。

具备集合多方专家，进行远程阅片，为患者迅速完成诊断等功能。

5.2.4.2. 阅片申请

具备申请阅片，申请时可上传影像和附件，可选择阅片时间等功能。

具备查看阅片申请信息，修改/终止阅片申请等功能。

具备查询阅片申请通知，并可接受邀请后参加阅片等功能。

5.2.4.3. 阅片管理

具备查看阅片申请信息的功能。

具备分配阅片专家的功能。

具备审核/退回阅片申请等功能。

具备申请审核通过后参加远程阅片及发布阅片通知等功能。

具备查看阅片报告的功能。

具备报告审核通过后新增随访记录等功能。

具备查询阅片申请通知的功能。

具备阅片通知模板管理的功能。

5.2.4.4. 专家阅片

具备查看阅片申请信息的功能。

具备参加远程阅片，书写报告并提交等功能。

具备查看远程阅片通知，可接受/拒绝阅片邀请等功能。

5.2.4.5. 用户管理

具备为用户分配不同角色的功能。

具备阅片专家、阅片管理员等多种角色等功能。

具备查询用户信息的功能。

具备管理用户信息的功能。

5.2.4.6. 消息管理

具备查看所有消息并可检索的功能。

5.2.4.7. 排班管理

具备为阅片专家进行排班的功能。

5.2.4.8. 数据统计

具备远程阅片数据统计，按系统预置统计模板统计等功能。

5.2.5. 健康记录跨院调阅查询（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医生通过浏览器调阅查询患者历史医疗就诊信息数据，助力于医务人员快速、准确的确诊、制定治疗方案、减少重复检查；支持医疗机构医生可以准确、全面地了解患者历史就诊情况。功能包括健康记录首页、时间轴展示、健康档案信息浏览、医疗记录浏览、电子病历、家医签约、重点人群健康记录浏览、体检档案浏览、疾病健康档案浏览、免疫预防档案浏览、商业医疗保险信息浏览、个人健康记录运营管理等。

▲5.2.5.1. 健康记录首页

支持对患者健康记录集中概览展示，支持跨院调阅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概览、家医签约概览、健康档案概览、医院就诊记录概览、检验记录概览、检查记录概览、体检记录概览、医嘱记录概览、处方记录概览、就诊轨迹概览等信息。（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根据该部分对应的软件功能设计逻辑图并加以说明或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与该部分功能相近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以说明。以上材料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5.2.5.2. 时间轴展示

支持通过拖动时间轴方式，支持展示关键的事件节点，包括就诊事件、检查检验事件、用药事件、关键指标曲线等。

5.2.5.3. 健康档案浏览

支持居民健康档案的跨院调阅，包括居民档案信息卡、核心档案等。

5.2.5.4. 体检档案浏览

支持居民体检档案的跨院调阅查询，包括普通体检档案浏览、健康体检档案浏览等。

5.2.5.5. 医疗记录浏览

支持居民医疗记录的跨院调阅，包括就诊记录浏览、检验记录浏览、用药记录浏览等。

5.2.5.6. 家医签约记录浏览

支持居民家庭医生签约记录跨院调阅查询，支持家医签约详情浏览。

5.2.5.7. 人群健康记录浏览

支持居民重点人群健康记录的跨院调阅查询，包括儿童健康记录浏览、老年人健康记录浏览、妇女健康记录浏览等。

5.2.5.8. 疾病健康档案浏览

支持居民疾病健康档案的跨院调阅查询，包括高血压健康信息浏览、糖尿病健康信息浏览等。

5.2.5.9. 免疫预防档案浏览

支持居民免疫预防档案的跨院调阅查询，包括成人免疫信息浏览、儿童免疫信息浏览等。

5.2.5.10. 商业医疗保险信息浏览

支持居民商业医疗保险信息的跨院调阅查询，包括投保记录浏览、保障信息查询、理赔信息查询等。

5.2.5.11. 个人健康记录运营管理

支持对个人健康记录进行后台管理运营，包括用户角色管理、运营概览分析、统计信息分析等。

5.3. 服务产业发展

5.3.1. 临床试验一网通办（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面向申办方、机构、伦理等相关角色的企业需求申请对接，项目中的启动、执

行、结题等流程管理，区域伦理审查等全面综合的临床试验办事管理服务。

5.3.1.1. 医企协同供需对接

支持建立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数据库及展示页面，医企协同供需对接系统，申办方可以在线提交项目需求，平台根据模型计算自动推荐合适的临床试验项目中心及研究者，并通知中心对接申办方需求。

▲5.3.1.2. 临床试验一网通办

支持申办方在没有临床试验管理系统的中心使用临床试验一网通办系统完成项目立项、合同、伦理、相关中心等相关流程在线递交，机构审查确认，资料归档等相关操作，缩短项目启动结题时间。（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根据该部分对应的软件功能设计逻辑图并加以说明或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与该部分功能相近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以说明。以上材料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5.3.1.3. 区域伦理审查

支持区域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共享，在线完成区域伦理审查流程，包括申办方发起递交审查资料，主审中心审查和其他中心结果互认以及区域伦理审查流程与“一网通办”对接等。

5.3.2. 患者招募推荐及筛选（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面向患者、申办方、平台运营方、政府监管方、临床研究医生等角色的患者招募和推荐综合平台。支持面向患者的临床试验项目检索查询和项目智能匹配入口，面向申办方、研究医生、系统运营方的可行性分析及智能预筛选系统，帮助定位项目疑似符合的患者。

5.3.2.1. 区域临床试验检索

支持为患者提供统一的临床试验检索平台，方便患者查看当前在研招募中的临床试验项目进行咨询报名。并且系统支持与挂号平台对接，方便患者挂号参研。

▲5.3.2.2. 区域预筛选及可行性分析

支持提供受试者检索筛查工具，为申办方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选择合适的中心，为研究者提供患者推荐服务，帮助研究者查找符合项目纳排要求可入组的患者，进行复查随访。支持为患者提供项目推荐服务，帮助患者找到合适的临床试验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根据该部分对应的软件功能设计逻辑图并加以说明或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与该部分功能相近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以说明。以上材料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5.3.2.3. 统一受试者数据库

基于临床试验资源库建立统一受试者参研数据库，进行受试者重复参与临床试验预警和入组前查重功能。

5.3.3. 临床试验资源管理（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与开展临床实验医院院端临床试验管理系统对接，定期抽取数据后按照临床试验业务域形成统一的临床试验资源数据模型，并根据上层应用进行算法建模和临床试验数据处理如机构名称、专业、适应症等的归一，临床试验药物基因靶点等结构化，为应用提供数据检索查询和数据模型运算输出能力。支持构建流程表单配置引擎，多层级的用户角色权限体系包括系统层级、中心层级、项目层级，统一的消息中间件等。支持与国家药监局、科技部人遗办管理系统等打通对接，模块包含临床试验机构、项目备案数据更新同步和流程一体化联动。

5.3.3.1. 区域临床试验资源库

支持与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药监局机构备案系统等数据对接，支持临床试验相关数据采集，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北京市区域临床试验资源库，政府监管方可以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其他应用模块可以使用资源库做模型分析和数据对接展示。

5.3.3.2. 通用基础

支持所有临床研究信息平台的共用组件及模块，如统一的用户登录和权限管理体系，消息通知组件，数据字典，知识图谱，日志管理，流程表单引擎，稽查痕迹等。

5.3.3.3. 信息开放

支持与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临床试验立项审批信息共享，备案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数据实时更新，临床试验现场核查信息同步反馈。支持一网通办系统与科技部人遗审查/备案信息系统对接。

5.3.4. 临床试验监管分析（应用系统开发）

面向政府监管方的区域临床试验监管分析平台，支持政府部门利用该平台监控全市临床试验执行概况，进行年度、季度等数据统计，支持制定评估标准和相关政策，为推进本市临床研究事业提供有效抓手。

依托区域临床试验数据资源库以及各应用数据库，支持为政府监管方提供临床试验数据监管分析工具，包括临床试验及机构评价体系，临床试验经济效益评估，医企协同效益评估，患者筛选推荐效果评估等模型，并且支持模型自定义扩展，提供多维统计分析工具，以及大屏展示，全方位帮助监管部门监控临床试验情况。

5.3.5. 生物样本管理（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构建和汇集用于临床研究所需的生物样本数据资源。支持提供标准化的数据系统，以便对科学研究、药物研发和临床诊断提供高质量数据模型，助力各机构与研究人員有效地分析和利用生物样本，从而提高研究效率和准确度。此外，生物样本汇聚系统还包括数据统计模块，使得各机构与研究人員能够更准确地查看生物样本资源汇聚情况。

功能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汇聚管理、汇聚系统管理端、汇聚系统机构端等。

5.4. 服务行业监管与决策支持

包括医疗健康主题监测分析、区域疾病分析、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监测分析、病案质量监管、医护人员能力提升等功能模块。

5.4.1. 医疗健康主题监测分析（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基于采集的相关医疗健康数据通过可视化方式进行整体应用分析，包括可视化主题应用分析场景、应用监测分析配置、指标管理、即席查询。场景支持整体运营、医疗业务、惠民服务、药品使用、血液管理、急救调度、疫苗接种等子领域下不同场景的可视化展示分析。

整体运营业务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分析市级医疗健康运营情况，包括医疗服务分析、互联网医疗服务分析、公共卫生服务分析、居民自助服务分析等。

医疗业务监测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建立相关核心统计数据及关键指标，包括预约挂号、检查检验互认、互联网诊疗、医疗资源、医疗服务等子场景等。

公共卫生业务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对公共卫生业务、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控救治等业务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健康档案、慢病数据分析、妇幼保健、家医签约服务、老年人管理、预防接种等子场景等。

惠民服务监测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对惠民服务的业务内容，建立相关数据统计指标，通过系列可视化图表，分析展示惠民应用的实际建设、推广使用和服务成效，包括健康记录等。

服务科研产业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对科教研究产业进行监测分析，展示科教应用的建设、使用和主要成果。包括临床研究、医学教育、课题管理等。

药品使用监测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对药品使用消耗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包括抗菌药物目录、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基本药物使用情况、门诊和住院用药情况，各机构的用药情况，药品使用量增幅的趋势分析等。

药品供应保障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对药品目录和储备情况、药品入出库、消

耗及库存进行监测分析，包括药品品种数、各类抗生等应急用药情况、药品库存机构分布、重点药品每日库存情况、库存数据同环比分析，入出库同环比分析、药品库存预警的品种数等。

血液管理业务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对市级血液服务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主要从采血情况、库存信息、运行情况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包括全血采集量、单采血小板采集量、红细胞可用天数、单采血小板可用天数、采血点规划运营情况等。

卫生监督业务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对市级监督执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主要从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包括专业监督检查分布、各区监督检查数、行政处罚数、各区行政处罚数、各专业行政罚款金额等。

急救调度业务分析：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对市级 120 急救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主要从运行指标、运行资源、运行监测三方面进行分析。包括电话呼入数、电话接听率、急救派车数等。

监测分析平台门户管理：支持一屏多场景联动的方式，以多色彩搭配和动画特效满足各类场景展示分析；支持分类多级目录管理，细分应用管理层级；支持对应用的打开方式、展示位置、应用状态等进行管理配置。

可视化监测大屏管理：支持对可视化大屏进行管理，包括创建、发布可视化大屏功能，并可对可视化大屏进行分组，通过分组对可视化大屏进行权限管理；支持可视化模板和可视化模板应用管理。

指标目录：支持统一口径的指标搜索及浏览功能，支持搜索查看指标的名称、状态、口径、创建人等信息。帮助其他业务系统从指标平台快速获取指标信息，包含指标注册与订阅服务。

指标注册：支持生产的指标通过接口方式注册，进行统一的维护管理与指标口径与数据核对，保障指标数据的高效整合与运用。

指标订阅：支持业务系统通过接口订阅的方式，从指标管理模块获取标准指标口径与指标数值，支撑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数值填报等应用场景。

指标填报：支持填报部分指标不能通过业务系统采集获取的数据，提供指标结果或者指标明细结果填报功能，支持任务下发的方式，通过填报系统进行静态数据定期填报。支持填报的指标支持指标对账功能进行填报指标核对与异常提醒。包括数据填报、模板管理、任务管理、指标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

指标对账：支持单个指标的详情查看功能，包含指标基本信息、可视化分析、血缘

分析、变更历史等。

指标详情：支持单个指标的详情查看功能，包含指标基本信息、指标可视化分析、血缘分析、变更历史等。

即席查询：支持按场景设置定义指标内容和范围，支持灵活自主选择指标、指标维度、过滤条件、展示图形等内容进行数据的自由实时分析。支持按照时间、机构、患者、场景等多个维度的数据抽取展示。包括场景定义、指标查询、数据下钻分析等。

5.4.2. 区域疾病分析系统（应用系统开发）

基于采集的数据，分析北京市不同地区疾病发病情况，支持区域疾病概览、区域健康指数、慢病人群分析、疾病风险指数、居民人口分析、疾病负担分析、标签配置管理、人群配置管理、纳排群体管理、疾病图谱模型、数据模型管理、多维查询等。

区域疾病概览：支持通过疾病诊断编码对疾病进行分类分析，呈现疾病情况，包括传染病、慢性病、肿瘤类疾病和其他疾病四类，概览信息按各类疾病侧重的指标分别展示，包括患病数、患病率、发病率、发病顺位 TOP 病种等指标。

区域健康指数：支持汇聚区域内个人健康指数，计算平均值，得出区域健康指数，反映区域“两慢病”健康管理状况。支持展示不同行政区域、街道健康得分情况，展示各个行政区及街道健康得分分布情况，并按照得分区间展示不同区间人数分布情况。

慢病人群分析：支持对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病人群分析，包括慢病性别构成、慢病患者年龄段分布、慢病患者区县分布、患病率变化趋势、慢病病种构成及慢病患者区县排名。

疾病风险指数：支持通过疾病风险评估模型预测分析疾病风险因素，构建慢性疾病的患病风险指数，提前预知风险，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的患病风险指数预测分析。

居民人口分析：支持对居民人口进行统计和分析，了解人口的组成、特征和趋势，包括人口数量和结构、人口特征、人口变化趋势、健康状况、人口预测和规划。

疾病负担分析：支持对慢性疾病、传染性疾病、肿瘤类疾病、其他疾病的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分析内容覆盖疾病人群的患者总人数、人均年医疗花费、医保结算金额占比、疾病主要用药构成、住院治疗的平均住院日趋势、平均治疗费用趋势等。

标签配置管理：支持完善、灵活配置的标签管理，包括患者标签、疾病标签、高级标签、分桶标签、标签数据模型、标签数据生产等。

人群配置管理：支持通过纳排规则定义人群群体，并支持人群群体的特征分析，包

括纳排搜索、患者疾病纳排搜索、疾病纳排搜索等。

纳排群体管理：支持创建不同的实体群，对创建的群体做可视化群体管理，并针对不同的群体做群体分析管理。包括群体管理、群体搜索筛选、群体分析、群体分析图表配置、群体分析看板配置、群体分析数据配置等。

疾病图谱模型：支持对疾病分析的模型进行设计和分类管理，支持多种模型，包括公共模型、门诊模型、住院模型、检验报告模型、影像检查模型、健康体检模型、慢病管理模型、老年人管理、免疫规划模型等。

主题模型管理：支持根据场景需求选择相应的数据库表及字段内容构建主题数据集，支持相应的字段数据类型、聚合方式、聚合粒度以及字段别名的设置。包括自助创建字段的衍生列、新增公式列，新增分组赋值列，新增时间差列等。

多维查询：支持基于 OLAP 技术，对数据进行聚合计算，针对指标分析需求，需支持自助式数据查询服务，需支持在数据展现方式上采用自主开发的可视化交互技术，需支持设定筛选条件、查询维度、查询指标，通过简单拖拉操作即可完成秒级查询，数据展现形式需支持选择表格、柱状图、折线图、热力图等。

5.4.3.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监测分析（应用系统开发）

系统包括药品数据上报管理、药品数据质量管理、YPID 比对管理、数据汇总与上传、上报机构管理、药品使用监测分析、药品供应保障监测分析等。

上报管理：支持数据采集人工上报管理，包括任务查询、模板下载、质控报告查看、数据前置质控、上报流程管理等。

YPID 比对：支持通过药品 YPID 比对可以将医疗机构的药品信息映射到统一 YPID 编码上，为不同医疗机构间数据统计分析提供统一的标准。包括比对任务历史、数据模板下载、药品比对模型、机器自动比对、药品人工比对、比对结果下载等。

进度跟踪：支持对所管医疗卫生机构报送情况的进度跟踪，包括上报统计、可视化展示、上报机构监测、上报机构查询、上报机构退回等。

任务管理：支持根据需要可进行数据采集任务管理，包括任务查询、任务详情、任务维护、任务发布等。

机构管理：支持共享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中本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库，同步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新增机构、删减不纳入的机构，并通过接口的方式完成与国家平台的同步。包括机构查询、机构维护、机构成员维护。

数据质控管理：支持初始化国家的质控标准模型，同时通过质控规则配置功能新增、

调整质控规则。包括前置质控规则、后置质控规则、质控数据退回、通过重报数据等。

质控结果统计：支持对各级管理机构提供质控管理可视化分析展示，包括 YPID 比率、各类错误分类统计结果、退回次数统计结果，以指标卡、数据图表、数据列表等多种形式呈现分析结果。

日志管理：支持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用户进行日志记录，便于追溯用户操作记录过程，包括登录日志、访问日志、系统错误日志。

系统管理：支持对使用系统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用户及权限进行管理，权限管理采用角色分配的方式。包括用户维护、用户角色分配、用户查询、数据下载审核权限管理、保密承诺书上传。

数据归档管理：支持通过数据归档功能可查看任务完成情况，通过任务对应的查看功能可查看下载机构上报数据完成数据归档。包括归档数据查询、下载、任务完成进度等。

数据下载管理：支持医疗机构完成数据上报后，具有对应权限的管理员可查看医疗机构报送情况、下载及浏览该机构上报数据，导出数据质控报告。包括数据下载、报告下载、其他下载。

数据汇总与上传：支持数据汇总与上传完成北京市整体数据汇总和面向国家平台的数据上报流程。包括数据汇总打包、上报日志、与国家平台对接。

药品使用监测分析：支持以汇总区域数据及图表的方式呈现分析区域药品使用配备情况，包括总体情况、基本药物、儿童用药、集采药品、抗肿瘤药品使用、药品使用监测、合理用药、全部药品配备。

药品供应保障监测分析：支持围绕重点机构的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对重点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动态分析医疗卫生机构各类药品的进销存、药品监测预警、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公立医疗机构信息维护等。

5.4.4. 病案质量监管系统（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对接入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住院首页和门（急）诊电子病历的全量结构化数据进行抽取、治理、归集和监管。

支持按照《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规范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报工作指南》《门诊电子病历上报信息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数据的校验规则，对住院病案首页的项目和观察指标、门急诊的管理指标进行质控和评价，形成北京市的《病案质量督导检查总报告》，并支持通过平台定期向医院发布和反馈，让数据可查、

可视、可控。

5.4.4.1. 病案质控规则库

支持对病案质控标准体系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电子病历数据是否符合完整性进行规则校验；支持对电子病历数据的逻辑性校验规则管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质控规则导入导出：系统支持对现有病案质控规则的导入，支持对质控规则库内容的导出。

质控规则配置管理：支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配置质控规则。支持根据管控要求，配置质控规则。支持基本规则与专项规则配置。支持对质控规则状态进行配置。

诊断编码校验：支持对诊断编码的规则校验，用于检查医疗编码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合并编码校验：支持对合并编码规则校验，用于检查是否存在可以被合并的编码。

合理性校验：支持合理性规则校验，用于确保病案信息在医学上的合理性。

5.4.4.2. 病案质量监测分析

根据电子病历质控规则或相关标准，形成全面的病案质量监测分析结果。

病案质量分析报告内容管理：病案质量分析报告的内容包括对各医疗机构数据质量分值排名、历史趋势分析等。

病案质量分析报告模板管理：基于各医院的病历质量问题，按照医院、科室、医师、错误类型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5.4.4.3. 病案质量分析报告发布

报告发布综合管理：系统提供面向医院、卫健委等用户报告推送服务。

报告查询统计服务：系统提供面向医院、卫健委等用户的报告在线查看、报告查询、报告下载、报告统计等服务。

5.4.4.4. 系统基础数据维护

系统支持对质控人员维护、质控标准维护、质控指标项目维护。

5.4.5. 医护人员能力提升系统（应用系统开发）

5.4.5.1. 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

在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原有业务功能基础上增加师资培训管理、结业考核在线考核、专业委员会遴选管理以及经费使用监管业务功能。

师资培训管理：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业务的全流程管理。

结业考核在线考核：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技能考核在线评分功能。

专业委员会遴选管理：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专业委员会主委、副主委、委员

投票遴选功能。

经费使用监管：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经费的资金收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以及相关收支统计功能。

5.4.5.2. 科教信息决策支持系统

统筹教育及科技管理业务数据，为决策者提供决策支持。教育包含毕业后医学教育与继续医学教育业务模块，科技包含科研项目管理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等内容，通过整合上述科教业务数据资源，形成业务的统筹分析数据。

平台包括科教信息决策支持驾驶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才科教档案、子系统入口三个主要业务模块。

科教信息决策支持驾驶舱：支持以市级地图配以各子业务核心指标模块组合成为全市科教业务综合信息驾驶舱，支持用户自定义布局。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科教档案：支持涵盖人员基本信息、学历学位、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历、年度考核、教育培训履历、科研项目履历、教学任职情况、论文著作成果专利等多个维度。

子系统登录：提供目前已建和待建的卫生科教子系统系统单点登录入口，支持根据新增业务进行扩展。支持对接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系统，支持单点登录。

5.4.5.3.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

支持实时掌握各类项目的项目举办情况、继教人员各类培训情况、市继教人员的达标情况、市继教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情况、各区继教工作完成情况等，为市卫健委的政策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继续医学教育系统包括基础信息设置、人员管理、机构管理、项目管理、学分管理、达标计算管理、统计查询等功能。

基础信息设置：支持基于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会对与继教工作的相关标准，用户可制定和实施继教工作的标准和规范。

人员管理：支持规范化的学员注册、接收、调动以及支持单位和科室的逐级审核。各单位在人员管理下支持学员的基础信息更改，包括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业、职称等基础性信息更改工作。

机构管理：支持维护和管理单位科室。设立和划分科室，明确职责和业务范围，对科室信息进行维护。

项目管理：支持新项目申报，临时项目申报，基地项目申报、执行反馈、项目审批、判断是否存在超项情况、教学项目课题管理、项目信息完善、自主添加项目、课题添加、申报添加、项目审核、项目课题审核、项目审核查询、学习班举办、继教项目管理与学分管理、签到管理。

学分管理：支持各级单位的审核模块管理，通过合理设置各级单位和管理部门的审核流程，对学分进行管理。

达标计算管理：支持设定具体的标准。支持使用达标计算公式进行计算，评估完成情况，并将达标计算的结果呈现给用户。

统计查询：支持单位职称学分完成人数统计、个人的达标情况、继教政策的执行情况、传染病学时的完成情况、人员得分情况查询、单位达标情况统计、传染病培训统计、全员培训统计、项目开展情况分类统计、多年度达标情况查询、个人达标查询、个人学分查询、个人学分情况查询、继续医学项目完成情况表、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册、批量学分查询、人员达标情况查询、项目参加人员职称统计、项目分类综合统计、项目开展情况个别查询、项目执行情况查询、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课题微信签到统计查询等功能。

5.4.5.4. 课题管理

系统功能包括信息管理模块、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相关数据信息管理、科研数据上报管理等模块，支持科研人员单点登录、科研人员管理、专家管理、报表统计及分析、发布管理、填报、研究需求征集、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评审、项目立项、任务书管理、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管理、项目成果库管理、权限管理、数据上报和确认、上报查询和统计查询、机构管理、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管理、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科研数据信息管理和科研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5.4.6. 影像质控系统（应用系统开发）

基于平台云端的数据汇总，面向医政管理者和医院管理者，提供电子化区域影像质控服务。

5.4.6.1 图像人工质控

支持对图像质量进行评价，并可记录评级原因。

支持查看所有图像质控评价结果，并可查询。

5.4.6.2. 报告人工质控

支持对报告质量进行评价，并可记录评级原因。

支持查看所有报告质控评价结果，并可查询。

5.4.6.3. 图像自动质控

支持图像自动质控引擎，可对图像进行自动化质控评分。

支持图像自动质控脚本、自动质控结果可视化管理。

5.4.6.4. 质控病例抽样管理

支持质控抽样引擎，可根据配置的质控抽样规则抽取病例，并分配至质控队列。

支持质控抽样规则、质控病例队列的可视化管理。

5.4.6.5. 质控流程管理

支持将质控抽样规则、质控评审专家和质控表单进行关联，形成完整的人工质控流程。

支持将质控抽样规则和图像自动质控脚本相关联，形成完整的图像自动质控流程。

5.4.6.6. 质控表单管理

支持对图像、报告人工质控评分表单进行全局管理。

5.4.6.7. 质控统计

支持对图像、报告的质控评分结果进行统计。

6. 基础软件购置

6.1. 医疗数据统一接入工具（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275（授权）。

具备为医疗机构提供统一的数据采集和数据服务接入的功能。

6.1.1. 机构接入申请

具备医疗机构接入申请、接入医疗机构的信息维护等功能。

6.1.2. 数据采集接入开通管理

具备对数据上报任务的确认、数据采集接入密钥下发、数据采集接入配置以及技术手册的接收等功能。

6.1.3. 数据服务接入开通管理

具备数据服务申请、数据服务密钥发布、数据服务接入配置以及 SDK 及技术手册的发布等功能。

6.1.4. 系统接入测试管理

具备接入测试申请、接入联通测试、测试联调用例的发布等功能。

6.1.5. 接入情况分析

具备数据接入历史数据查询、采集数据质量分析、上报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6.1.6. 接入综合管理

具备采集任务维护、用户权限维护、接入申请审批、接口授权管理等功能。

6.2. 分析型数据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18（节点）。

具备集群分布式部署和横向扩展，支持 PB 级别数据的存储与分析功能。

具备多副本数据冗余策略，单磁盘或节点故障不会导致数据丢失。具备分级存储、节点标签等副本存储策略功能。具备元数据的备份恢复功能。具备回收站机制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对删除数据进行恢复功能。

具备跨集群间的数据同步功能，满足主备集群的高可用部署需求。

具备支持外围系统对于 MPP 库集群的节点、服务的各类状态指标的监控等功能；具备自动化巡检，收集和處理集群节点、服务健康状态等功能。

具备基于列式数据存储功能，并基于压缩算法对数据进一步进行压缩存储，节约磁盘空间。

具备提供高并发点查能力，基于主键的简单查询应达到单节点性能在 2 万以上 QPS。

具备 MySQL JDBC 等查询接口功能。在应用程序上支持 Java、GO、Python 等接入方式。

具备常见的 SQL 查询加速功能。

提供对国内操作系统厂商及芯片厂商兼容适配认证。

6.3. 安全准入与防护集中管控平台（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4（套）。

对所有通过政务专线访问系统平台资源的接入设备的身份进行鉴别，对安全环境进行持续检测及对操作权限进行进一步的审计和管控。满足虚拟化部署要求，每套用户并发授权 ≥ 2000 点。

6.3.1. 动态访问控制

具备动态访问控制功能，按照多种因素设置入网条件，入网后，按照业务的执行策略获得网络访问权限。

6.3.2. 安全防护

具备对常见 WEB 攻击的防御，如 sql 注入、xss 等攻击的防御等功能。

6.3.3. 人员认证管理

具备双因子认证功能，认证方式包含短信、令牌等方式。

6.3.4. 操作行为管理

具备操作行为管理功能，针对终端入网后访问网络内的关键资源时进行身份核实。

6.3.5. 资源管理

具备对资源的 URL 进行黑白名单控制。

6.4. 数据脱敏系统（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4（套）。

具备采用脱敏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屏蔽和替换等功能，将敏感数据转化为虚构数据，将个人信息匿名化等。满足虚拟化云部署要求和安全操作系统，动态脱敏速度 $\geq$ 每小时150GB。

6.4.1. 数据资产自动发现

具备对数据库网络流量进行采集与解析，识别不同类型的数据库等功能。

具备从协议内容获取到详细数据库参数的功能。

具备数据库信息记录功能，可以记录数据库自动发现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人工修订。

6.4.2. 敏感数据发现

内置敏感数据特征的特征库，具备多种规则配置功能。

具备根据自身数据特点制定扫描规则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数据特征字典库，并创建扫描规则对非标准数据进行识别的功能。

具备通过特征映射的方式创建脱敏规则的功能。

6.4.3. 敏感数据梳理

具备敏感数据自动梳理以及人工辅助梳理的功能。

6.4.4. 脱敏规则管理

具备配置灵活脱敏规则的功能。

具备脱敏规则流程审批的功能。

6.4.5. 敏感数据动态脱敏

具备对不同业务账号、不同业务模块配置脱敏策略的功能。

6.4.6. 访问权限控制

具备基于用户、终端、对象、时间等元素，对于数据库用户提供更精细的权限控制的功能。

具备在控制操作中增加 Update Nowhere、delete Nowhere 等高危操作，在控制规则中增加返回行数和影响行数控制等功能。

6.5. 网络数据泄漏监测系统（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2（套）。

对敏感数据未授权传输及泄露行为进行检测，包括流量数据解析、策略配置、文档识别、多协议数据解析和识别以及数据统计等。满足虚拟化、分布式、旁路引流等多种部署要求；系统最大处理能力 $\geq 5G$ 。

6.5.1. 流量数据解析

具备策略命中数据和全流量数据的分析获取等功能。

6.5.2. 策略配置

具备多种策略配置以及组合的功能。

6.5.3. 文档识别

具备文档类型识别、文档大小识别、多重文件压缩内容识别、文件伪装识别等功能。

6.5.4. 多协议数据分析和识别

具备分析 HTTPGET、HTTPPOST、SMTP、POP3、微博、网盘、HTTPS 等多种协议的功能，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6.5.5. 数据统计

具备对策略数据、全量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的功能。

6.6. 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综合分析系统（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1（套）。

具备采集数据资产信息与数据安全日志，掌握全域敏感数据资产变化态势，监控敏感数据流转，动态监测数据安全风险，全面呈现数据资产安全风险态势等功能。满足虚拟化部署要求。

6.6.1. 全域数据资源感知

具备资源管理功能，对云上涉及的业务系统、数据库、数据表/字段、应用接口、文件等数据资源进行管理等功能。

6.6.2. 日志统一处理

具备日志统一处理功能，对多元异构数据安全日志进行统一处理的功能。

6.6.3. 敏感数据流转溯源

具备对医疗个人敏感数据进行溯源分析的功能。

6.6.4. 安全态势可视化

具备对网络、人员、敏感数据进行展示等功能。

6.7 数据库个人信息安全管控系统（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2（套）。

具备对所有的数据库操作进行风险检测与控制，高危操作拦截等功能。满足虚拟化部署要求，每套系统支持 ≥ 40 个实例库。

6.7.1. 敏感数据操作管控

具备对高危敏感 SQL 语句进行访问监测的功能。

具备自动根据数据资产的敏感级别进行动态权限管控的功能。

具备针对不同用户身份进行权限管理的功能。

6.7.2. 运维安全审计

具备详细记录管理数据库用户行为信息的功能。

6.7.3. 策略规则

具备通过多维度设置风险策略规则的功能。

6.8. 数字水印系统（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2（套）。

具备水印追踪溯源，准确定位数据泄露源头等功能。满足虚拟化部署要求。

6.8.1. 数据水印保护

具备水印保护功能，在授权机构及医生调阅数据时，对医疗数据添加水印。

6.8.2. 水印策略管理

具备水印配置策略功能，策略包括水印嵌入要素、水印算法、水印字符等。

6.8.3. 水印追踪溯源

具备对泄露数据进行精准追踪溯源，准确定位数据泄露源头的功能。

6.9. 个人信息安全流转风险监测系统（软件产品购置）

数量：2（套）。

具备实时监控数据流动，掌握云上数据流动路径，识别并预警潜在安全风险，发现风险事件及时告警等功能。满足虚拟化部署要求，满足流量处理能力 $\geq 5\text{Gbps}$ ，http 全量事件解析并发量 $\geq 5000/\text{QPS}$ ，http 敏感事件解析并发量 $\geq 5000/\text{QPS}$ 。

6.9.1. API 资产清单管理

具备通过网络流量分析自动发现并梳理应用系统的功能。

具备自动梳理所有接口形成应用资产和接口清单的功能。

具备自动识别业务账号并关联账号责任人等功能。

6.9.2. 接口风险异常分析

具备对应用访问风险识别分析的功能。

6.9.3. 接口风险画像

具备对应用系统、接口、账号、IP 等绘制安全画像等功能。

6.9.4. 多维度报表呈现

具备以周报、月报的形式生成分析报告等功能。

三、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依照本项目实际需求，并遵循国家和行业等规范标准要求，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进行本项目总体架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业务架构和系统部署架构设计及描述。

1. 系统运行环境

(1) 硬件架构：基于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的服务器集群环境，兼容 x86 架构。

(2)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支持主流开源 Linux 发行版，在符合项目技术路线的开源环境下具备部署灵活性和可迁移性。

(3) 数据库：支持主流国产化分析型数据库，并具备与主流国产化及国际通用关系型数据库的集成能力。兼容主流国产化及开源大数据存储平台，兼容主流国产化及开源对象存储系统和通用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

2. 数据存储类型

支持影像数据以 DICOM 文件格式保存，报告数据支持文本、图文、PDF 格式保存。支持结构化数据以关系数据库存储，日志/备份/文件采用对象存储，大数据存储采用 hadoop。

3. 建设的模式：采用集约化建设模式。

4. 整体集成要求

支持采用中间件、WebService、HL7 等方式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支持国密算法。支持通过 API 跟第三方集成，数据集成采用批量和增量两种模式混集成。

5. 数据迁移要求：无。

6. 各系统接口需求

支持与医疗机构的院内 HIS/RIS/PACS/EMR 系统、体检机构系统、京智、京通、CA 等平台与系统接口对接。

7. 软件的易用性、兼容性、可靠性、扩展性等目标

友好易用的人机操作界面，用户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平台操作和功能切换，支持每周 7×24 小时的平台运作，支持多在线用户。

兼容可扩展，能够在不同环境下部署和迁移，支持跨平台、分布式部署，预留扩展接口，满足后期产生新业务需求时，能方便地进行功能调整和二次开发，支持后续横向扩展。

系统可靠性：支持系统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系统可用率 $\geq 99.5\%$ ，对采集、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的较大故障恢复时间在 2 小时内；针对数据库，发生特大故障时在 24 小时内完成恢复，且不会丢失任何数据；在硬件损坏等突发情况时，采取应急和替代方案，以降低服务中断的概率。

系统可扩展性：网络结构、软硬件结构、数据库等的设计应满足系统功能升级扩展，适应系统容量和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要求。

8. 主要系统并发数性能

- (1) 支持个人健康记录 ≥ 27000 QPS 并发查询（含个人、医院、市卫健委并发）；
- (2) 支持全市上报并发 ≥ 10000 QPS；
- (3) 支持全市医院查询并发 ≥ 1400 QPS；
- (4) 支持不小于 100QPS 受试者查询并发；
- (5) 支持不小于 2000QPS 医疗机构医护学习人员查询并发。

四、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要求投标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行业规范，制定完整的安全方案，安全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内容，以保障本项目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

其中，安全管理方案应包括安全组织建设、制度体系框架设计、制度体系架构说明等内容；数据安全方案应包括数据安全需求、数据安全管控基本原则、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要求进行信息系统的建设，并配合后续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整改工作。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

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所有数据。

五、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对本项目拥有完全所有权。投标人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的全部权利、知识产权及本项目数据的全部权利属于采购人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数据等。投标人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资料(含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除投标人开发软件外，投标人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采购人用，并保证授予和使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六、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重视项目组织及人员管理，给出项目组织结构图并对组织职责及人员分工进行详细说明。必须重视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与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实施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必须重视项目计划与进度管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和必须完成的工作各个过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加强与采购人多渠道沟通，沟通方式不限于定期会议、文件汇报和专题会议。通过沟通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理解并达成一致，使问题得到有效快速地解决。

投标人应将项目实施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并针对上述文档给出文档版本管理机制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为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工作，投标人需提供进度计划管理方案，给出本项目

实施总体计划、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控制方法和保障措施，确保能够按照项目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投标人应在 9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达到初验标准进行初验，12 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进行终验，进入质保期。若因采购人或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起始时间变化、发生暂停，项目总期限不变，时间相应顺延。

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与人员、总体周期计划与各阶段详细计划以及实施质量保障。

项目实施地点及部署要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部署方式为云部署方式。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投标人应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提供具有类似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且稳定的专业化团队。本项目应配备至少 1 名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其需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担任过 1 个同类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项目的项目经理实施经验。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管理经验，须具有丰富的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新项目经理。项目应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其需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注册数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认证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技术经验，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工作，能够识别本项目实施中关键技术及风险，并能够制定本项目相关技术方案。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项目核心团队成员需要至少 3 名系统架构设计师、至少 3 名系统分析师、至少 4 名软件设计师、至少 2 名大数据分析师，至少 1 名数据安全评估师，至少 1 名软件评测师。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不同阶段根据项目需求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可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协调组织相关责任人及时配合项目相关实施与验收工作。

七、项目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项目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系统使用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建设的系统管理及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使用和维护方法，使其能够独立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相关系统。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次数、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讲师要求、培训对象、日程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培训教材包括视频文件、培训 PPT 资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2.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涵盖软件的日常操作、系统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教材应由中标人提供，并确保内容全面、易于理解。培训讲师应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经验，能够有效传授知识和技能。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其他相关操作人员，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与维护。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500 人次。

八、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为分阶段验收，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成果验收申请和对应项目工作成果。

1. 初步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在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

验收内容：初步验收应重点检查项目的主要功能实现情况、系统运行稳定性、文档完整性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目标。

提交材料：中标人需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2. 最终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在项目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

验收内容：最终验收应对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达标情况、安全性、稳定性及所有文档资料的完备性。

提交材料：中标人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培训方案、培训总结、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运维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最终验收前，中标人应配合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标准测评、商用密码测评。

项目工作成果经过确认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单》并盖章。若有工作成果不符合招标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根据意见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

九、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1. 售后服务质保年限

最终验收达到合格后免费质保 2 年。

2. 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建立售后服务机构以及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工程师。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快速、及时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 售后服务方式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方式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售后服务时间

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如下要求：

电话支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电话服务，随时接受客户对系统操作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及时解答客户遇到的问题，并定期电话回访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多样化线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采用远程技术方法在 2 小时内给予排除，若远程方法无法排除，应派遣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项目售后期间需指派不少于 50 人技术服务工程师在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值守（工作时长按每周 5 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标准执行），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管理和维护，在 1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

5.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报告、系统备份与还原服务、系统 bug 修复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定期跟踪巡检服务等。

6. 中标人负责软件版本两年免费升级；负责系统网络安全及软件漏洞扫描修补和安

全防护。（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软件产品购置的成品软件供应商应承诺永久授权，提供授权证明并加盖原厂供应商公章。（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模板格式，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双方：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

住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货物”或“软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及服务。
- 1.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及软件开发、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技术资料”系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

1.6 “知识产权”系指想法、配方、发明、发现、专业知识、数据、数据库、文件、报告、材料、文字、设计、软件、流程、原则、方法、技术和其他信息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和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名称、注册设计、版权、软件著作权、在全球范围内与前述各项性质相似的无论注册与否的任何权利或财产以及此类权利的注册申请权。

1.7 “数据”系指各方搜集、生成或使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电子版、纸质版、图表类或其他格式的记录、描述、备注、报告、信息和数据，及使用该等数据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1.8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名称：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2.2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2.3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的软件和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采购需求”。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各部分项目内容之描述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4 本合同若未提及相应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含税）。该合同价款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3.1.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费用、技术文件的费用、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3.1.2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服务成果交付、服务费用；

3.1.3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3.1.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与其他软件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3.1.5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课程费、乙方人员食宿、交通费用等；

3.1.6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3.1.7 乙方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元）。

3.2.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 】元（¥【 】元）。

3.2.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 】元（¥【 】元）。

3.2.4 维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即人民币【 】元（¥【 】元）。

3.2.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如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 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3.4.1 甲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代码：

账 号：

3.4.2 乙方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代码：

账 号：

第四条 履行期限和交付

4.1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项目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和交付软件和项目成果。

4.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软件和项目交付成果。

第五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5.1 项目管理

5.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5.1.2 乙方应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审核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1.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2)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3)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5) 质量控制办法。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2 人员

- 5.2.1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中要配备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服务人员、文案人员等，确保成员稳定性，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向甲方进行备案。
- 5.2.2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 5.2.3 为更好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更换的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 5.3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第六条 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6.1 验收标准

- 6.1.1 项目验收以甲方确认的软件需求、系统规范和程序规范为依据，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按模块逐系统验收。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是完整、全新、安全的，联通性、兼容、适配性及沟通性良好且技术上是先进和成熟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其实用、稳定可靠、便利和经济性，且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及可扩充性。
- 6.1.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且持续、稳定运行和实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
- 6.1.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和方式提供项目文档资料、信息及技术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项目文档资料应是完整、清晰易读和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并应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其中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验收提交材料

所列内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至合格。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由乙方负责。

6.2 项目成果

6.2.1 项目成果的交付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交付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负全部责任。

6.2.2 项目成果交付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在甲方初步验收前对项目成果进行自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自验收文档及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数据库的数据字典、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培训教材等文档，以及验收文档、工作报告等。

6.3 初步验收

6.3.1 乙方完成自验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6.3.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审核项目成果，以确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3.3 检验和审核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乙方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4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校验材料供甲方确认。

6.3.5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该等记录交付甲方。

6.3.6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审核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免费修复至合格。经两次修复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第二笔、第三笔、第四笔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6.3.7 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代表签署项目交付成果的初步验收记录报告。

6.4 试运行

6.4.1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期。

6.4.2 在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甲方能够操作检验。

6.4.3 在试运行期间项目交付成果出现问题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免费修复和技术支持。

6.4.4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6.4.5 若试运行期内服务未稳定、持续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则应在最后一次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6.4.6 所有试运行期间的变化乙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写入相应的文档记录中在试运行结束后 5 日内交付甲方。

6.4.7 试运行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服务。

6.5 最终验收

6.5.1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1) 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2) 试运行合格且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了试运行报告；

(3)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经解决至甲方满意；

(4) 乙方已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成果并向甲方提供了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

6.5.2 最终验收由甲方或其代表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6.6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甲方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证明合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

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6.9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附加服务、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

7.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7.1.2 提供软件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7.1.3 为所供软件和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7.1.4 修复软件 BUG，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5 按照甲方要求对软件与甲方设备、设施、端口、数据对接、预留、兼容等相关的协调、配合服务及技术支持。

7.1.6 由乙方就所供软件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至该等人员能够独立、熟练、顺利地完成任务。

7.1.7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工作。

7.1.8 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7.1.9 为甲方及用户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与用户单位相关人员共同进行各种基础数据的准备和整理工作；向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软件的业务培训和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并向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各种软件文档，确保能够按照甲方所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优质地完成。

7.1.10 按验收标准提供资料文档。

7.1.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

- 7.2 乙方负责软件版本两年免费升级，负责系统网络安全及软件漏洞扫描修补和安全防护。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 7.3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甲方对本项目拥有完全所有权。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的全部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本项目数据的全部权利属于甲方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数据等。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资料(含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 8.2 除乙方开发软件外，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 8.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8.4 如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和服务替换侵权的软件和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8.5 乙方不享有本项目开发软件和数据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不享有本项目开发软件和数据的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信息、数据、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8.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

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8.7 甲方可以根据系统建设的专业性和与现有系统的衔接、融合以及其他建设的需要，组织协调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完成部分项目任务。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

- 9.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质量保证期超过两年的，期限以该规定为准。
- 9.2 质量保证期自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之日起起算。在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对合同货物按照原厂商标准提供实行免费服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免费提供维护和维修服务。
- 9.3 乙方应保证在软件的整个寿命周期内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维修及服务。
- 9.4 如果因软件和服务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制造、安装等问题）的问题，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消除潜在缺陷均应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及技术支持等费用和购买替代品的费用等）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9.5 进行更换或维修的，被更换或维修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最后一次更换或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 9.6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修服务，乙方不得拒绝，维护费用原则为乙方投标时报出的系统（含硬件和软件）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修与服务价格且不高于该产品和服务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的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

第十条 保证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 10.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 10.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 10.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 10.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 10.5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医院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 10.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0.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软件和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 10.8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10.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和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软件和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10.10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0.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且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合同软件升

级，乙方保证甲方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 10.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 10.13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 10.14 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答复和说明。配合甲方及其监理开展项目工作，对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 10.15 配合甲方、监理方、第三方测评公司和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10.16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 10.17 乙方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10.18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 10.19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服务，衔接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安全

- 11.1 乙方保证软件和服务符合合同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软件及相关信息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安全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并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
- 11.2 乙方保证软件和服务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的安全，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 11.3 乙方应保证软件和项目交付成果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存在安全隐患、瑕疵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第二笔、第三笔、第四笔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所涉医疗机构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涉医疗机构提供或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文件，以及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会议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合同条款、技术资料、数据、报告、报表、个人信息及使用该等数据和信息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13.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13.3 乙方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或信息存储传输的硬件及软件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严格避免由于疏忽或由于系统自身缺陷而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

13.4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3.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13.6 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4.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含甲方及所涉医疗机构等，下同）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14.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出现本合同 15.2 约定之情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 14.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 14.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约定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14.6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全部或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软件或侵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侵权软件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14.7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 14.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9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软件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10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

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12 若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由此造成的进度迟延，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工期不予顺延。如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按照 14.3 执行。
- 14.13 未经甲方和监理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或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 3.3 款约定的第二、第三、及第四笔款项。
- 14.14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过错或程序编辑、设计的不合理或效率性不足而造成的功能缺失、不合理、不便利、未达保证值或未达合理效率等问题）需对系统进行任何变动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期限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对软件、系统进行弥补、补充、调整、变更、更新、优化等。
- 14.1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4.17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 14.1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 14.1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 14.20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14.21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5.2.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交付义务超过15日的；

15.2.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10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15.2.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10天的；

15.2.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

与本合同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1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6.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9.3 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1				
2	2				
3	2.1				
4	2.1.1				
5	2.1.2				
6	2.1.3				
7	2.1.4				
8	2.1.5				
9	2.1.6				
10	2.1.7				
11	2.1.8				
12	2.1.9				
13	2.1.10				
14	2.1.1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5	2.1.12				
16	2.1.13				
17	2.1.14				
18	3 3.1 3.1.1 3.1.1.1				
19	3.1.1.2				
20	3.1.1.3				
21	3.1.1.4				
22	3.1.1.5				
23	3.1.1.6				
24	3.1.2				
25	3.1.3 3.1.3.1 3.1.3.1.1				
26	3.1.3.1.2				
27	3.1.3.1.3				
28	3.1.3.1.4				
29	3.1.3.1.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30	3.1.3.1.6				
31	3.1.4				
32	3.2				
33	3.2.1 ▲3.2.1.1				
34	3.2.2				
35	3.2.3 3.2.3.1 3.2.3.1.1				
36	3.2.3.1.2				
37	3.2.3.1.3				
38	3.2.3.1.4				
39	3.2.3.1.5				
40	3.2.3.1.6				
41	3.2.3.1.7				
42	3.2.3.1.8				
43	3.2.3.2 3.2.3.2.1				
44	3.2.3.2.2				
45	3.2.3.2.3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46	3.2.3.2.4				
47	3.2.3.2.5				
48	3.2.3.2.6				
49	3.2.3.2.7				
50	3.2.4				
51	3.2.4.1				
52	3.2.4.2				
53	3.2.4.3				
54	3.2.4.4				
55	3.2.4.5				
56	4 4.1 4.1.1				
57	▲4.1.1.1				
58	4.1.1.2				
59	4.1.1.2.1				
60	4.1.1.2.2				
61	4.1.1.3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62	4.1.1.4				
63	4.1.1.4.1				
64	4.1.1.4.2				
65	4.1.1.4.3				
66	4.1.2 4.1.2.1				
67	4.1.2.2				
68	4.1.3				
69	4.1.3.1				
70	4.1.3.2				
71	4.1.3.3				
72	4.1.3.4				
73	4.1.3.5				
74	4.1.3.6				
75	4.1.3.7				
76	4.1.3.8				
77	4.1.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78	4.1.4.1				
79	4.1.4.2				
80	4.1.4.3				
81	4.1.4.4				
82	4.1.4.5				
83	4.1.4.6				
84	4.2 4.2.1				
85	4.2.2 4.2.2.1				
86	4.2.2.2				
87	4.2.2.3				
88	4.2.2.4				
89	4.2.2.5				
90	4.2.3				
91	4.2.3.1				
92	4.2.3.2				
93	4.2.3.3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94	4.2.3.4				
95	4.2.3.5				
96	4.2.3.6				
97	4.2.3.7				
98	4.2.3.8				
99	4.2.3.9				
100	4.2.3.10				
101	4.2.4				
102	4.2.4.1				
103	4.2.4.2				
104	4.2.4.3				
105	4.2.4.4				
106	4.2.4.5				
107	4.2.5				
108	4.2.5.1				
109	4.2.5.2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10	4.2.6				
111	4.2.6.1				
112	4.2.6.2				
113	4.2.6.3				
114	5 5.1 ▲5.1.1				
115	5.1.2				
116	5.1.2.1				
117	5.1.2.2				
118	5.1.2.3				
119	5.1.2.4				
120	5.1.2.5				
121	5.1.3 5.1.3.1				
122	5.1.3.1.1				
123	5.1.3.1.2				
124	5.1.3.1.3				
125	5.1.3.1.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26	5.1.3.1.5				
127	5.1.3.1.6				
128	5.1.3.1.7				
129	5.1.3.2 5.1.3.2.1				
130	5.1.3.2.2				
131	5.1.3.2.3				
132	5.1.3.2.4				
133	5.1.3.3 5.1.3.3.1				
134	5.1.3.3.2				
135	5.1.3.3.3				
136	5.1.3.3.4				
137	5.1.3.3.5				
138	5.1.3.3.6				
139	5.1.3.4				
140	5.1.3.5				
141	5.1.3.6 5.1.3.6.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42	5.1.3.6.2				
143	5.1.3.6.3				
144	▲5.1.3.6.4				
145	5.1.3.6.5				
146	5.1.3.6.6				
147	5.1.3.6.7				
148	5.1.3.6.8				
149	5.1.3.6.9				
150	5.1.3.7 5.1.3.7.1				
151	5.1.3.7.2				
152	5.1.3.7.3				
153	5.1.3.7.4				
154	5.1.3.7.5				
155	5.1.4 5.1.4.1				
156	5.1.4.2				
157	5.1.4.3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58	5.1.4.4				
159	5.1.4.5				
160	5.1.4.6				
161	5.1.4.7				
162	5.1.4.8				
163	5.1.4.9				
164	5.2 5.2.1				
165	5.2.1.1				
166	5.2.1.2				
167	5.2.1.3				
168	5.2.2 5.2.2.1				
169	5.2.2.2				
170	5.2.2.3				
171	5.2.2.4				
172	5.2.2.5				
173	5.2.2.6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74	5.2.2.7				
175	5.2.3 5.2.3.1				
176	5.2.3.2				
177	5.2.3.3				
178	5.2.3.4				
179	5.2.3.5				
180	5.2.3.6				
181	5.2.3.7				
182	5.2.3.8				
183	5.2.3.9				
184	5.2.3.10				
185	5.2.3.11				
186	5.2.3.12				
187	5.2.3.13				
188	5.2.3.14				
189	5.2.4 5.2.4.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90	5.2.4.2				
191	5.2.4.3				
192	5.2.4.4				
193	5.2.4.5				
194	5.2.4.6				
195	5.2.4.7				
196	5.2.4.8				
197	5.2.5				
198	▲5.2.5.1				
199	5.2.5.2				
200	5.2.5.3				
201	5.2.5.4				
202	5.2.5.5				
203	5.2.5.6				
204	5.2.5.7				
205	5.2.5.8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206	5.2.5.9				
207	5.2.5.10				
208	5.2.5.11				
209	5.3 5.3.1				
210	5.3.1.1				
211	▲5.3.1.2				
212	5.3.1.3				
213	5.3.2				
214	5.3.2.1				
215	▲5.3.2.2				
216	5.3.2.3				
217	5.3.3				
218	5.3.3.1				
219	5.3.3.2				
220	5.3.3.3				
221	5.3.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222	5.3.5				
223	5.4				
224	5.4.1				
225	5.4.2				
226	5.4.3				
227	5.4.4				
228	5.4.4.1				
229	5.4.4.2				
230	5.4.4.3				
231	5.4.4.4				
232	5.4.5 5.4.5.1				
233	5.4.5.2				
234	5.4.5.3				
235	5.4.5.4				
236	5.4.6				
237	5.4.6.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238	5.4.6.2				
239	5.4.6.3				
240	5.4.6.4				
241	5.4.6.5				
242	5.4.6.6				
243	5.4.6.7				
244	6 6.1				
245	6.1.1				
246	6.1.2				
247	6.1.3				
248	6.1.4				
249	6.1.5				
250	6.1.6				
251	6.2				
252	6.3				
253	6.3.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254	6.3.2				
255	6.3.3				
256	6.3.4				
257	6.3.5				
258	6.4				
259	6.4.1				
260	6.4.2				
261	6.4.3				
262	6.4.4				
263	6.4.5				
264	6.4.6				
265	6.5				
266	6.5.1				
267	6.5.2				
268	6.5.3				
269	6.5.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270	6.5.5				
271	6.6				
272	6.6.1				
273	6.6.2				
274	6.6.3				
275	6.6.4				
276	6.7				
277	6.7.1				
278	6.7.2				
279	6.7.3				
280	6.8				
281	6.8.1				
282	6.8.2				
283	6.8.3				
284	6.9				
285	6.9.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286	6.9.2				
287	6.9.3				
288	6.9.4				

注：

1. 根据第 1 列序号、第 2 列招标文件条目号，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二、建设内容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二、建设内容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二、建设内容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 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 项目经理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项目经理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3 技术负责人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4 人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
其他技术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

2. 项目建设方案

3. 信息安全方案

4. 实施服务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6.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